毛詩正義/卷十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十一 ◄

毛詩正義
卷十二

► 毛詩正義/卷十三

卷十二（十二之一）

◎節南山之什詁訓傳第十九

（陸曰：從此至《何草不黃》，凡四十四篇，前儒申毛，皆以為幽王之變小雅。鄭以《十月之交》以下四篇，是厲王之變小雅。漢興之初，師移其篇次，毛為《詁訓》，因改其第焉。）

《節南山》

序：《節南山》，家父刺幽王也。（家父，字，周大夫也。○節，在切反，又如字，又音截，下及注同，高峻貌。《韓詩》云：「視也。」父音甫。注及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節南山》十章，上六章章八句，下四章章四句」至「幽王」。○正義曰：家父吉甫，詩辭自有名字。其餘有名者，他《書傳》記有之。《左傳》引《桑柔》，謂之周芮良夫之詩，是也，故敘得據之。而言其不言者，皆不知也。或云大夫者，止知是大夫所作，不得姓名，故不言也。頌及風、頌正經，唯《公劉》等三篇言召康公以外，皆不言作者姓名。《外傳》謂《棠棣》為周文公之詩，《思文》為周文公之頌，則二篇周公作也。《外傳》尚得言之，敘者不容不知，蓋以正詩天下同心歌詠，故例不言耳。《公劉》三篇言戒成王，戒須有主，不得天下共戒，故特見召康公耳。又諸言姓名爵謚

者，皆是王朝公卿大夫。《綿蠻》謂士為微臣，不言姓名，蓋以士位卑微，名不足錄也。推此則太子之傅及寺人譚大夫不言姓名，亦為微也。又變風唯《七月》、《鴟鴞》言周公所作，其餘皆無作者姓名，亦以諸侯之大夫位比天子之士官位亦微，故皆無見姓名者也。唯魯人作頌非常，特詳其事，言行父請周史克作頌耳。不然，豈變風十有二國，其詩百有餘篇，作者不知一人也？○箋「家父，字，周大夫」。○正義曰：卒章傳已云：「家父，周大夫。」但不言家父是字。此辨其字，因言其官，所以箋、傳重也。知字是大夫者，以《春秋》之例，天子大夫則稱字。桓十五年「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」，以字見經，文與此同，故知此字亦是大夫也。桓十五年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，此詩不知作之早晚。若幽王之初，則八十五年矣。韋昭以為平王時作。此言不廢作在平、桓之世，而上刺幽王。但古人以父為字，或累世同之。宋大夫有孔父者，其父正考父，其子木金父，此家氏或父子同字，父未必是一人也。《云漢序》云「仍叔」，箋引桓五年「仍叔之子來聘」。春秋時，趙氏世稱孟，智氏世稱伯，仍氏或亦世字叔也。自桓五年，上距宣王之卒七十六歲，若當初年，則百二十年矣。引之以證仍叔是周大夫耳，未必是一人也。《瞻仰》箋亦引隱七年「天王使凡伯來聘」。自隱七年，上距幽王之卒五十六歲。凡國伯爵為君皆然，亦不知其人之同異也。但知《板》與《瞻仰》俱是凡伯所作，二者必是別人。何則？《板》已言「老夫灌灌，匪我言耄」，則不得下及幽王時矣。《瞻仰》之箋引《春秋》，亦證凡伯為天子大夫耳。此三文皆年月長遠，並應別人，故箋不言，是也。其意不以為一人矣。故《板》不引《春秋》，至《瞻仰》而引之，及此不引《春秋》，皆注有詳略，無義例也。〉

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。（興也。節，高峻貌。巖巖，積石貌。箋云：興者，喻三公之位，人所尊嚴。○巖如字，本或作「嚴」，音同。）

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憂心如惔，不敢戲談。（赫赫，顯盛貌。師，大師，周之三公也。尹，尹氏，為大師。具，俱。瞻，視。惔，燔也。箋云：此言尹氏，女居三公之位，天下之民俱視女之所為，皆憂心如火灼爛之矣。又畏女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言語。疾其貪暴，脅下以形辟也。○赫，許百反。惔，徒藍反，又音炎，《韓詩》作「炎」，字書作「焱」，《說文》作「𡊰」字，才廉反，小熱也。大音泰。下皆同。燔音煩。脅，許業反，本又作「脅」。）

國既卒斬，何用不監！（卒，盡。斬，斷。監，視也。箋云：天下之諸侯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，女何用為職不監察之？○卒，子律反。監，古銜反，注同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領也。」斷，都緩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節彼」至「不監」。○正義曰：節然高峻者，彼南山也。山既高峻，維石巖巖然，故四方皆遠望而見之。以興赫赫然顯盛者，彼太師之尹氏也。尹氏為太師既顯盛，處位尊貴，故下民俱仰汝而瞻之。汝既為天下所瞻，宜當行德以副之。今天下見汝之所為，皆憂心如被火之燔灼然，畏汝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談語，是失於具瞻矣。又天下諸侯之國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矣，汝何用為職而不監察之？國見絕滅，罪汝之由也。然節與巖巖一也，言節先舉形之高大，乃言「維石巖巖」，見其視之貌狀。言「民具爾瞻」，雖與「維石巖巖」相對，而巖巖無視汝之文，具瞻少尊嚴之狀，互相發見，故箋云「喻三公之位，人所尊嚴」，則巖巖然有瞻之狀，因赫赫已有尊之義，而具瞻為下視，所以便而互。《集注》及定本皆作「高嚴」。○傳「師，太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·周官》云「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」，故知太師，周之三公也。下云「尹氏太師」，是尹氏為太師也。《孝經》注以為冢宰之屬者，以此刺其專恣，是三公用事者，明兼冢宰以統群職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刑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「民具爾瞻」一句，上與「維石巖巖」相對為興，又與「憂心如惔」為發端，由瞻見其惡，所以憂心，故知視汝之所為皆憂心也。「如惔」之字，《說文》作「炎」，訓為「小熱」也。灼，炙燒也。爛，火熟也。皆火燒之事，故云「如火灼爛之矣」。不敢者，畏辭。既憂復畏，故言「又畏汝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談語」也。「疾其貪暴，脅下以刑辟」者，言其有二事也。疾其貪暴，所以憂心。脅下以刑辟，故不敢戲談。所以不敢者，畏其威耳。故知不敢，明是「脅下以刑辟」之罪也。不敢戲為刑罪，明所憂者刑罰之威，貪暴可知。○箋「天下」至「察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國者，諸侯之辭。卒斬，盡滅之稱。故云「天下諸侯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矣」。汝何用為職者，責之言。汝為三公，更何所主？唯諸侯耳。何以不監察之，而令相伐也？如是，則尹氏又為王官之伯，分主東西，得專征專殺，故言「何用為職」也。《雨無正》云：「斬伐四國。」箋云：「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伐，謂厲王時也。」《沔水》箋云：「諸侯出兵，妄相侵伐，謂宣王時也。」則諸侯征伐久矣。而《論語》注以為，「平王東遷，諸侯始專征伐」者，幽、厲雖殘虐無道，尚能治諸侯，但明不燭下，致使擅相伐滅，故詩人舉以為刺。至於平王微弱，不能禁制，諸侯專行征伐，無所顧忌，故《論語》之注以征伐自諸侯出，從平王為始也。言「卒斬」者，甚言之耳。若實盡滅，則誰滅之乎？〉

節彼南山，有實其猗。（實，滿。猗，長也。箋云：猗，倚也。言南山既能高峻，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畎穀，使之齊均也。○猗，於宜反。倚，於綺反。下同。畎，本亦作「川」，古犬反。）赫赫師尹，不平謂何！（箋云：責三公之不均平，不如山之為也。謂何，猶「云何」也。）天方薦瘥，喪亂弘多。（薦，重。瘥，病。弘，大也。箋云：

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，長幼相亂，而死喪甚大多也。○薦，徂殿反。注及下篇注同。瘥，才何反。重，直用反。下同。疫音役，本又作「疢」，敕覲反。長，張丈反。）

民言無嘉，憯莫懲嗟。（憯，曾也。箋云：懲，止也。天下之民皆以災害相弔唁，無一嘉慶之言，曾無以恩德止之者，嗟乎柰何！○憯，本或作「憯」，士感反。唁音彥，服虔云：「弔生曰唁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節彼」至「懲嗟」。○毛以為，節然而高峻者，彼南山也。既高峻矣，而又滿之使平均者，以其草木之長茂也。以興赫赫然而盛者，彼太師之官也。太師既尊盛矣，而有益之使平均者，以用眾士之智能也。刺尹氏專己，不肯用人，以至於不平。故又責師尹，汝居位為政不平，欲云何乎？以汝不平，天應以災。下民非直畏汝刑辟，天氣方今又重下以疫病，使民之死喪禍亂甚大多也。由此喪凶，下民之言，無一嘉慶者，皆是相弔之辭。汝尹氏及時在位，曾無以恩德止此喪亂者，嗟乎，可柰何！既無止之，禍災未歇，故嗟而閔之。「赫赫師尹」一句，上與「節彼南山」相對為興，又與下「不平謂何」為發端。言山之能均平，反刺尹氏之不平。○鄭唯「有實其猗」為異。言「山既高峻，有以草木平滿其傍倚之川穀，使之齊均」，以興尹氏既為尊顯，亦當以政教養育其天下民庶，使之齊均，當如山之所為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猗，長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綠竹猗猗」是草木長茂之貌，故為長也。王肅云：南山高峻，而有實之使平均者，以其草木之長茂也。師尹尊顯，而有益之使平均者，以用眾士之智能。刺今專己，不肯用人，以至於不平也。傳意或然。○箋「猗倚」至「齊均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言「有實其猗」，是猗為山之所實之處，故以為倚言山傍，而倚近山者也。山傍近山唯川穀耳，能實川唯草木也，故知以草木平滿其傍之川穀，使之齊均也。山高以比三公，川穀以比下民，言山能以草木實川穀，反喻三公不能以政教均下民也。草木之生，而云山者，山出云雨，能生草木故也。言平滿者，謂山俱以雨露潤之，均平而生，皆遍滿其中，故言齊均也。《匠人》注云：「壟中曰川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川，小流也。」言水小不能自通，須人川引之，則川是壟中小水之名，因此而山谷通水之處亦名為川。《禹貢》曰：「羽川夏翟。」鄭注云：「羽山之穀。」是也。定本云「又以草土平滿其傍倚之山」，以木為土，恐非。○傳「薦，重。瘥，病」。○正義曰：薦與薦，文異義同。《釋言》云：「薦，再也。」再是重之義也。「瘥，病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天氣」至「大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喪亂連文，喪者，死亡之名，云亂則為未死，是疫病也，故云「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，長幼相亂」。言長之與幼，皆得疫病，相交亂不少，因此以致死，故云「死喪甚大多也」。喪與亂相將，由亂以致喪，故鄭分解之。言重者，尹氏既脅下以刑辟，上天又加之災禍，是重也。○箋「天下」至「柰何」。○正義曰：文承死喪之下，而云「無

嘉」，故知「以災害相弔唁，無一嘉慶之言」。弔謂弔死，唁謂唁生，故服虔云：「弔生曰唁。」皆是相痛傷之名也。死而相弔，自是其常，而以刺尹氏者，以災害死喪皆政教所致焉。以政失而致，則政善亦消，但在位之臣無行善者，故責云：「曾無恩德止之者。」曾無者，廣辭。言在位皆然，非獨尹氏也。嗟乎者，歎辭。民皆死亡，非徒嗟歎，故為作者嗟之，無可奈何。〉

尹氏大師，維周之氐。秉國之均，四方是維。天子是毗，俾民不迷。（氐，本。均，平。毗，厚也。箋云：氐，當作柢鐓之柢。毗，輔也。言尹氏作大師之官，為周之柢鐓，持國政之平，維制四方，上輔天子，下教化天下，使民無迷惑之憂。言任至重。○氐，丁禮反，徐云：「鄭音都履反。」毗，婢尸反，王作埤。埤，厚也。卑，本又作「裨」，同，必爾反，後皆放此。柢，之實反，又丁履反，礙也。本有作手旁至者，誤也。鐓字又作「轄」，胡瞎反。）

不弔昊天，不宜空我師。（弔，至。空，窮也。箋云：至猶善也。不善乎昊天，愬之也。不宜使此人居尊官，困窮我之眾民也。○弔，如字，又丁歷反。下同。昊，胡老反。空，苦貢反。注同。愬，蘇路反，本亦作「訴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尹氏」至「我師」。○毛以為，見天災及民，故歸咎執政，責之云：尹氏汝今為太師之官，維是周之根本之臣，秉持國之正平，居權衡之任，四方之事是汝之所維制，天子之身是汝之所崇厚。言汝職維持四方，尊崇天子。其尊重如此，施行教化當使下民無迷惑之憂，何為專行虛政，以脅下也？尹氏政既不善，訴之於天，言尹氏為政，實不善乎，昊天不宜使此人居位，以窮困我天下之眾民。○鄭唯氐為柢鐓、毗為輔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氐本」至「毗厚」。○正義曰：毛讀從邸，若四圭為邸，故為本，言是根本之臣也。以毗為毗益，故為厚，亦由輔弼使之厚。義與鄭同，但言輔天子於辭為便，故易之。○箋「氐當」至「之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孝經·鉤命決》云：「孝道者，萬世之柢鐓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柢，車鐓也。」則柢是鐓之別名耳。以鐓能制車，喻大臣能制國，故以大師之官為周之柢鐓也。易傳者，以天子為周之本，謂臣為本，則於義不允，故易之。〉

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弗問弗仕，勿罔君子。（庶民之言不可信，勿罔上而行也。箋云：仕，察也。勿當作「末」。此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，則恩澤不信於眾民矣。不問而察之，則下民末罔其上矣。○勿，毛如字，鄭音末。）式夷式已，無小人殆。（式，用。夷，平也。用平則己，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。箋云：殆，近也。為政當用平正之人，用

能紀理其事者，無小人近。○已，毛音以，鄭音紀。近，附近之近，又如字。下同。）

瑣瑣姻亞，則無膴仕。（瑣瑣，小貌。兩婿相謂曰亞。膴，厚也。箋云：婿之父曰姻。瑣瑣昏姻，妻黨之小人，無厚任用之。置之大位，重其祿也。○瑣，素火反，本或作「巢」，非也。巢音早。亞，於嫁反。膴音武。）

〈【疏】「弗躬」至「膴仕」。○毛以為，尹氏不可任，欲令王親為政，故責王，言王為政，由不躬為之，不親行之，故天下庶民之言不可信也。又責下民，言王為政，雖不監問之，不察理之，必天下之民勿得欺罔其上之君子也。又教王息此民之欺罔，言王但用平正之人為官，則下民欺罔之心用自消止矣。王必須用賢人，無用小人之言，以至於危殆。言小人不可任用也。又戒之云：非但疏外小人不可用，雖瑣瑣然昏姻親亞之小人，則當無得厚任以事，置之大位，重其祿食。言親而不賢，亦不可任也。疾時親黨亂政，故戒之。躬與親，一也；問與察，一也。但累文以丁寧之，言躬親，明有施為；言問察，明亦躬親。直以彼不可信，由於不親，雖不察問，不得欺罔。各隨事而為文耳。○鄭以為，尹氏既不可委任，王若政教不躬，不親行之，則庶民不信於王之恩澤。以尹氏之虐，謂王所為，故不信也。若民俗不問，不察觀之，則民皆末罔其上之君子。王非直親須問察，又當用平正之人，用己身親理政事之人，無得用小人而親問之。餘同。○傳「庶民」至「而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君民之所以相信者，由君親行政，民親受教，故得相信也。今王不親為政，委任小人，施政於民，不以實告，故庶民之言亦不可信也。勿者，禁人之辭。既言民不可信，因責民之欺罔，故云「勿得罔上而」。行上即經之君子也。○箋「勿當」至「上矣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篇主刺仕上，非責民之辭，故知「勿」當為「末」也。知躬親為恩澤者，以王身所為而行於眾民唯恩澤耳。且上章疾尹氏貪暴以致災，故知躬親為恩澤也。易傳者，以疾尹氏，使王親之，明欲令王施政教以及下，不宜言其不可信也。且言庶民不信於王，其文自明，不當橫加不可，故易之。言末罔其上者，謂若不問察，則明不燭下，下之善惡，上所不知。下民知上不知，則末略欺罔其上而不畏之。言躬親施其恩澤，問察亦須躬親，互相明也。○ 箋「殆近」至「人近」。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上文欲王躬親為政，則宜為己身之己，不宜為已止也。下文戒王勿厚任親戚，欲令用賢去惡，宜為勿近小人，不當遠言小人之行，終至危殆，故易之也。無小人之近，猶言無近小人。○傳「瑣瑣」至「曰亞」。 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瑣瑣，小也。」舍人曰：「瑣瑣，計謀褊淺之貌，是小貌也。」「兩婿相謂為亞」，《釋親》文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兩婿相謂曰亞者，言每一人取姊，一人取妹，相亞次也。又並來女氏，則姊夫在前，妹夫在後，亦相亞也。」○箋「婿之」至「其祿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女子子之夫為婿，婿之父為姻」，《釋親》文。幽王前取申後而黜之，未必用其親戚。褒姒，

褒人所獻，未必為親戚可任。幽王耽淫女色，寵之者蓋多女寵，必私多謁請。小人則婦言是用。姻亞者，或其餘嬪妾之家，不必專是二後之親也。但據夫而言，妻為正稱，故鄭總言妻黨之小人，其中亦容妾黨也。言無厚任之，即置之大位，重其祿，是也。如此，則幽王厚於昏姻矣。而《角弓》云「兄弟昏姻，無胥遠矣」者，以王者志不及遠，唯同類相愛，昏姻諂佞者進用，故此戒之；賢德者疏遠，故彼刺之。詩者，志也，各有以發。〉

昊天不傭，降此鞫訩。昊天不惠，降此大戾。（傭，均。鞫，盈。訩，訟也。箋云：盈猶多也。戾，乖也。昊天乎，師氏為政不均，乃下此多訟之俗，又為不和順之行，乃下此乖爭之化。病時民傚為之，愬之於天。○傭，敕龍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庸」。庸，易也。鞫，兀六反。訩音凶。戾音麗。行，下孟反。爭，爭鬥之爭。下皆同。傚，下教反。）

君子如屆，俾民心闋。君子如夷，惡怒是違。（屆，極。闋，息。夷，易。違，去也。箋云：屆，至也。君子，斥在位者。如行至誠之道，則民鞫訩之心息。如行平易之政，則民乖爭之情去。言民之失，由於上可反復也。○屆音戒。闋，苦穴反。易，以豉反。下同。復音服，本又作「覆」，芳服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昊天」至「是違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本尹氏之惡訴之，云：昊天乎！即由尹氏為政不均，乃下此多訟之俗。昊天乎！尹氏之行，又不和順，乃下此大乖爭之化。民之所為，無不皆化於上也。民既化上為惡，亦當化上為善。汝在位君子，如行至誠之道，使民多訟之心息。汝在位君子，如行平易之政，使民惡怒之情去。言易可反復，何不行化以反之。○傳「傭，均。鞫，盈」。箋「盈猶」至「於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傭，均。訩，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鞫，盈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盈者必多，故箋轉之云：「盈猶多也。」由不惠而降戾乖，故知非疾也。在上不均，故下亦不均，至於多獄訟也。在上不順，故下亦不和，至於乖爭也。此皆民效為之。自上而下，故言降也。獄訟至於公，乖爭出於私，二者亦相類。訟則貴無訟，偏惡其多爭，則小猶可恕，唯恨其大，故經言「鞫訩」、「大戾」。○箋「屆至」至「反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屆、極，至也。」俱得為至，故箋並訓之，不言「極」猶「至」也。此詩雖主疾尹氏為惡，而在位亦然。既言尹氏傷化敗俗，明其欲令在位者反之，故知君子斥在位者。知鞫訩心息者，以文承上經，事相充配，下云惡怒是乖爭，故知心息是鞫訩也。言民心不言鞫訩，言惡怒不言民心，互相明也。為惡乖則已成，可息而去之，是可反復也。〉

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。憂心如酲，誰秉國成？（病酒曰酲。成，

平也。箋云：弔，至也。至猶善也。定，止。式，用也。不善乎昊天，天下之亂無肯止之者。用月此生，言月月益甚也。使民不得安，我今憂之，如病酒之酲矣。觀此君臣，誰能持國之平乎？言無有也。○酲音呈。）

不自為政，卒勞百姓。（箋云：卒，終也。昊天不自出政教，則終窮苦百姓。欲使昊天出《圖》、《書》有所授命，民乃得安。）

〈【疏】「不弔」至「百姓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箋具，而下二句毛氏無傳，則不必如鄭欲天出《圖》、《書》授命也。蓋言王身不自為政教，終勞苦我百姓。王肅云：「言政不由王出也。」○傳「病酒曰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酲，病酒也」。醉而覺，言既醉得覺，而以酒為病，故云病酒也。○箋「昊天」至「得安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責昊天而不自出政教者，四章、五章以君臣之惡訴之天也。又曰「亂靡有定」，言君臣不能定亂也。又曰「誰秉國成」，言君臣不能持國平也。君臣已言並不能，乃云不自為政，是令昊天之辭。且此章發首云「不弔昊天」，末言「不自為政」，明是欲使天自下為政也，故云「欲使昊天出《圖》、《書》，有所授命」也。以王者將興，天必命之，若湯、武也。《圖》、《書》者，即《中候》說堯、舜及周公所授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是也。彼所授者，非既受乃王，皆先王乃受之。與此不同者，此所受，若湯得黑鳥，文王得丹書之類，皆先有名籙，故舉《圖》、《書》以言之。王肅以為，「禮，人臣不顯諫」。諫猶不顯，況欲使天更授命？詩皆獻之於君，以為箴規。包藏禍心，臣子大罪，況公言之乎？王基理之曰：「臣子不顯諫者，謂君父失德尚微，先將順風喻。若乃暴亂，將至危殆，當披露下情，伏死而諫焉。待風議而已哉！」是以《西伯戡黎》祖伊奔告於王曰：「天已訖我殷命。」古之賢者切諫如此。幽王無道，將滅京周。百姓怨王，欲天有授命。此文陳下民疾怨之言，曲以感寤，此正與祖伊諫同。皆忠臣殷勤之義，何謂非人臣宜言哉！肅不譏《尚書》祖伊之言，而怪家父邪？〉

駕彼四牡，四牡項領。（項，大也。箋云：四牡者，人君所乘駕，今但養大其領，不肯為用。喻大臣自恣，王不能使也。○為，于偽反，又如字。）

我瞻四方，蹙蹙靡所騁！（騁，極也。箋云：蹙蹙，縮小之貌。我視四方土地，日見侵削於夷狄蹙蹙然，雖欲馳騁，無所之也。○蹙，子六反，王七歷反。騁，敕領反。日，而乙反。縮，所六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駕彼」至「所騁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當所乘駕者，彼四牡也。今四牡但養大其

領，不肯為用。以興王所任使者，彼大臣也。今大臣專己自恣，不為王使也。臣既自恣，莫肯憂國，故夷狄侵削日更益甚。云：我視四方土地蹙蹙然至俠，令我無所馳騁之地。以臣不任職，致土地侵削，故責之也。○傳「項，大」。箋「養大」至「能使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領已是項，文不宜重，故以項為大。箋以為養大其領，申傳說也。馬雖大項，由人駕馭。言不肯為用者，以馬當用之，今養而不駕，是為自恣也。○傳「騁，極」。箋「馳騁無所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言馳騁無所極至，是與傳同，但傳文略耳。〉

方茂爾惡，相爾矛矣。（茂，勉也。箋云：相，視也。方爭訟自勉於惡之時，則視女矛矣。言欲戰鬥相殺傷矣。○相，息亮反。注同。矛，亡侯反，戈矛也。）

既夷既懌，如相醻矣。（懌，服也。箋云：夷，說也。言大臣之乖爭，本無大讎，其已相和順而說懌，則如賓主飲酒相醻酢也。○懌音亦。醻，市由反，又作「酬」。說音悅。下同。已音以。酢音昨。）

〈【疏】「方茂」至「醻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說大臣無常。言大臣方爭訟勉力成汝相與為惡之時，則各自視汝之戈矛，欲用此矛矣，以相殺傷也。既已和悅，既以懌服，則如賓主之飲酒者相酬酢矣。言相惡既深，和解又疾，皆是無常小人，故使政教亂也。箋「本無大讎」，《集本》云「大辨」。辨是爭，義亦得通也。〉

昊天不平，我王不寧。不懲其心，覆怨其正。（正，長也。箋云：昊天乎！師尹為政不平，使我王不得安寧。女不懲止女之邪心，而反怨憎其正也。○覆，芳服反。長，張丈反。邪，似嗟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昊天」至「其正」。毛以為，尹氏為惡，訴之於天，言：昊天乎！師尹為政不平，致使我王不得安寧。汝師尹不懲止其心，乃反邪僻妄行。故下民皆怨其君長，由師尹行惡而致民怨也。○鄭唯下句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正，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此傳甚略，王肅述之曰：「覆猶背也。師尹不定其心，邪僻妄行，故下民皆怨其長。」今據為毛說。〉

家父作誦，以究王訩。（家父，大夫也。箋云：究，窮也。大夫家父作此詩而為王誦也。以窮極王之政所以致多訟之本意。○為，于偽反。父音甫。）

式訛爾心，以畜萬邦。（箋云：訛，化。畜，養也。○訛，五戈反。畜，許六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家父」至「萬邦」。○正義曰：作詩刺王，而自稱字者，詩人之情，其道不一。或微加諷諭，或指斥愆咎，或隱匿姓名，或自顯官字，期於申寫下情，冀上改悟而已。此家父盡忠竭誠，不憚誅罰，故自載字焉。寺人孟子亦此類也。〉

《節南山》十章，六章章八句，四章章四句。

《正月》

序：《正月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（○正音政。）

正月繁霜，我心憂傷。（正月，夏之四月。繁，多也。箋云：夏之四月，建巳之月，純陽用事而霜多，急恒寒若之異，傷害萬物，故心為之憂傷。○繁，扶袁反。夏，胡雅反。下同。巳音似。為，于偽反。）民之訛言，亦孔之將。（將，大也。箋云：訛，偽也。人以偽言相陷，人使王行酷暴之刑，致此災異，故言亦甚大也。○酷，苦毒反。）

念我獨兮，憂心京京。哀我小心，瘋憂以痒。（京京，憂不去也。瘋、痒皆病也。箋云：念我獨兮者，言我獨憂此政也。○瘋音鼠，《字林》瘋音恕。痒音羊。）

〈【疏】《正月》十三章，上八章章八句，下五章章六句。○「正月」至「以癢」。○正義曰：時大夫賢者，睹天災以傷政教，故言正陽之月而有繁多之霜，是由王急酷之異，以致傷害萬物，故我心為之憂傷也。有霜由於王急，王急由於訛言，則此民之訛言為害亦甚大矣。害既如此，念我獨憂此政兮。憂在於心，京京然不能去。哀憐我之小心所遇，痛憂此事，以至於身病也。憂之者，以王信訛言，百姓遭害，故所以憂也。○傳「正月，夏之四月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大夫所憂，則非常霜之月。若建寅正月，則固有霜矣，不足憂也。昭十七年「夏六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祝史請所用幣。平子禦之，曰：『止也。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用幣，其餘則否。』太史曰：『在此月也。』」經書「六月」，傳言「正月」，太史謂之「在此月」，是周之六月為正月也。周六月是夏之四月，故知正月夏之四月也。謂之正月者，以乾用事，正純陽之月。傳稱「慝未作」，謂未有陰氣，故此箋云「純陽用事」也。若然，《易·稽覽圖》云：「正陽者，從二月至四月，陽氣用事時也。」獨以為四月者，彼以卦之六爻，至二月大壯用事，陽爻過半，故謂之正陽，與此異也。○箋「憂之」至「憂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急恒寒若」，《洪範》咎徵文也。彼注云：「急，促也。若，順也。五事不得，

則咎氣而順之。」言由君急促太酷，致常寒之氣來順之，故多霜也。反常謂之異。時不當有霜而有霜，是異也。四月之時，草木已大，故言傷害萬物也。鄭《駮異義》與《洪範五行傳》皆云：「非常曰異。害物曰災。」則此傷害萬物宜為災，而云異者，災、異對則別，散則通。故莊二十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天災有幣無牲。」彼為日食之異，而言災也。此以非時而降謂之異，據其害物，又謂之災。下箋云「致此災異」，是義通，故言之異。○箋「人以」至「甚大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承繁霜之下，故知甚大，謂以訛言致霜為大也。小人以訛言相陷，王不能察其真偽，因發大怒而行此酷暴之刑，由此急酷，故天順以寒氣，而使盛夏多霜，是霜由訛言所致也。〉

父母生我，胡俾我瘉？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。（父母，謂文、武也。我，我天下。瘉，病也。箋云：自，從也。天使父母生我，何故不長遂我，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。此何不出我之前，居我之後？窮苦之情，苟欲免身。○瘉音庾。長，張丈反。下正長、伯長、長者皆同。）好言自口，莠言自口。（莠，醜也。箋云：自，從也。此疾訛言之人。善言從女口出，惡言亦從女口出。女口一耳，善也惡也同出其中，謂其可賤。○莠，餘九反。）

憂心愈愈，是以有侮。（愈愈，憂懼也。箋云：我心憂政如是，是與訛言者殊塗，故用是見侵侮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父母」至「有侮」。○毛以為，文、武為民之父母，而令天生我天下之民，今何為不令天長育我，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以致病也？又此病我之先，不從我之後，而今適當我身乎？訴之文、武也。此暴虐之政，由訛言所致，故疾此訛言之人云：有美好之言從汝口出，有醜惡之言亦從汝口出，汝口一耳，而善惡固出其口，甚可憎賤也。大夫既見王政酷暴，憂心愈愈然，與此訛言者殊塗，為訛言者所疾，是以有此見侵侮於己也。○鄭唯以為訴天、使父母生我、我謂大夫作詩者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父母」至「天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文、武受命為明王，作萬民父母，故《尚書》曰：「天將有立民父母。」謂天子作民父母，民窮則宜告之。又以父母為文、武也。文、武為天下父母，故「我，我天下」，作者舉天下之心為之怨刺，不專為己，故謂天下為我也。○箋「天使」至「免身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念我獨兮」，因此而告天，是先訴己身，未及論天下也。文、武雖受命之王，年世已。久遇今時之虐政，訴上世之哲王，非人情也，故知訴天，使父母生我也。上章言王急酷，故此遭暴虐之政而病也。以所願不宜，願免之而已，乃云「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」。忠恕者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況以虐政推於先後，非父祖則子孫，是窮苦之情，苟欲免身。〉

憂心惸惸，念我無祿。（惸惸，憂意也。箋云：無祿者，言不得天祿，自傷值今生也。○惸，本又作「煢」，其營反。一云：「獨也。」篇末同。）民之無辜，並其臣僕。（古者有罪，不入於刑則役之圜土，以為臣僕。箋云：辜，罪也。人之尊卑有十等，僕第九，臺第十。言王既刑殺無罪，並及其家之賤者，不止於所罪而已。《書》曰：「越茲麗刑並制。」○並，必正反，注「並制」同。圜土，音圓。圜土，獄也。）哀我人斯，于何從祿？（箋云：斯，此。于，於也。哀乎！今我民人見遇如此，當於何從得天祿，免於是難。○難，乃旦反。下「之難」同。）

瞻烏爰止，于誰之屋？（富人之屋，烏所集也。箋云：視烏集於富人之屋，以言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。）

〈【疏】「憂心」至「之屋」。○毛以為，詩人言我憂在於心惸惸然。我所以憂者，念我天下之人無天祿，謂不得明君，遭此虐政也。又言無祿之事。民之無罪辜者，亦並罪之，以其身為臣僕，言動掛網羅，民不聊生也。哀乎可哀憐者，今我民人見遇如此，於何所從而得天祿乎？是無祿也。此視烏於所止，當止於誰之屋乎？以興視我民人所歸，亦當歸於誰之君乎？烏集於富人之屋以求食，喻民當歸于明德之君以求天祿也。言民無所歸，以見惡之甚也。○鄭以為，作者言憂心惸惸然，念我身之無天祿，自傷值今生也。又言無祿之事。民之無辜罪者，身既得罪，並其家之臣僕亦罪之。哀乎！今我天下之民，見遇於此，於何從而得天祿乎？餘同。上章毛以我為天下，則皆為天下怨辭也。鄭以我為己身，念我無祿，自念無祿也。於何從祿，乃言天下皆無祿耳。祿名本出於居官食廩，得祿者是福慶之事，故謂福祐為祿。雖民無福，亦謂之無祿也。○傳「古者」至「臣僕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名罪人為臣僕之意也。古者，據時而道前代之言，正謂作詩時也。古有肉刑，而罪有等級，重者入於肉刑，輕者役於圜土。謂晝則役之，夜是入圜土。以圜土表罪之輕者也，非在圜土而役。當役之時，為臣僕之事，故號之為臣僕，以表其罪名，非謂恒名臣僕也。此有罪者當然，今無罪亦令與有罪同役，故言並也。王肅云：「今之王者，好陷入人罪，無辜下至於臣僕。言用刑趣重。」傳意當然也。役之圜土，《周禮》有其事。《大司寇職》曰：「以圜土聚教罷民。凡害人者，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，以明刑恥之。其能改者，反於中國，不齒三年。」《司圜職》曰：「凡害人者，弗受冠飾，而加明刑焉，任之以事而收教之。能改者，上罪三年而舍，中罪二年而舍，下罪一年而舍。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。雖出，三年不齒。」是不入於刑，役圜土之事也。雖不入於刑，而罪有輕重。《周禮》分為二等，其已害人者則如此，未害人者則役諸司空。重罪唯一期而已。其坐作之數，具在司寇。此圜土罪人，罪未定之時，縛於外朝，而與公

卿議之。議定，乃從其罪。故《易・坎卦・上六》：「係用徽纏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。」鄭云：「上乘陽，有邪惡之罪，故縛以徽纏，置於叢棘，而使公卿以下議之。」是也。○箋「人之」至「並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言並其臣僕，是身既得罪，復罪及臣僕，故云並也。言人之尊卑有十等者，昭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人有十等，故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皂，皂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。」是十等。僕第九，臺等十。連言臺者，以顯僕為賤也。臣亦賤稱。僖十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晉惠公卜，男為人臣，女為人妾。」《孝經》曰：「不敢失於臣妾。」妾是賤者之定名。臣則事人之稱，無定名也，故十等以相次臣，謂得役使者為臣也。並其臣僕，謂其私家之臣，故云：「王既刑殺無罪，乃並及其家之賤者，不止於所罪而已。」無罪，知被刑殺者尚及其家之賤者，明以重罪加之，故知刑殺也。引「《書》曰」，《呂刑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越，於也。茲，此也。麗，施也。於此施刑，並制其無罪者。則彼苗民淫虐，殺戮無辜，不但刑有罪，亦並制無罪。」與此並義同，故引之以為證也。易傳者，以臣僕非罪人之名，經言並其臣僕，不言以為臣僕，其幽王暴虐，乃殺戮無辜，豈但不至於罪以為臣僕而已，故易之。〉

瞻彼中林，侯薪侯蒸。（中林，林中也。薪、蒸，言似而非。箋云：侯，維也。林中大木之處，而維有薪蒸爾。喻朝廷宜有賢者，而但聚小人。○蒸，之丞反。處，昌慮反。下「之處」同。朝，直遙反。下皆同。）民今方殆，視天夢夢。（王者為亂夢夢然。箋云：方，且也。民今且危亡，視王者所為，反夢夢然而亂無統理。安人之意。○夢，莫紅反，亂也。沈莫滕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惡貌也。」）既克有定，靡人弗勝。（勝，乘也。箋云：王既能有所定，尚復事之小者爾。無人而不勝，言凡人所定，皆勝王也。○勝，毛音升，鄭尸證反。復，扶又反。篇末同。）

有皇上帝，伊誰云憎？（皇，君也。箋云：伊，讀當為繄。繄猶是也。有君上帝者，以情告天也。使王暴虐如是，是憎惡誰乎？欲天指害其所憎而已。○繄，鳥兮反。惡，烏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瞻彼」至「云憎」。○毛以為，視彼林中，謂其當有大木，而維有薪、維有蒸在林，則似大木而非大木也。以興視彼朝上，謂其當有賢者，而唯有小人。此小人之在朝，則似賢人而非賢也。由朝聚小人而無善政令，方且危亡矣。民將危亡，王當安撫之。今視王之所為，反夢夢然而昏亂，無統理安民之意也。王非徒昏亂，又志在殘虐。既謂能有所定者，無事於人，而不欲乘陵之，言所定者皆是陵人之事，為殘虐也。王暴如此，以情訴天，云：有君上帝，使王暴虐如此，維誰憎惡乎？欲天指害之。○鄭以上

二句小別，具說在箋；又以「靡人不勝」，謂人皆勝王；又以伊為是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薪蒸，言似而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無羊》云：「爾牧來思，以薪以蒸。」則薪、蒸，柴樵之名。言視林中生長之木，而言「侯薪侯蒸」者，言於中有為薪蒸之木，見其小也。林者，大木所處，今小木在焉，似大木而非。喻小人在朝，似賢人而非，故云「言似而非」也。○傳「王者」至「夢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夢夢，亂也。」上天無昏亂之事，故知天斥王也。○傳「勝，乘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傳甚略，王述之云：「王既有所定，皆乘陵人之事，言殘虐也。」今據為毛說。孫毓云：「小人好為小善，矜能自臧，以為大功。其所成就，細碎小事，凡人所勝而過者，反以驕人，是詩所刺幽王也。若乘陵殘虐之事，動則有惡，豈得名之為「克有定」乎？箋義為長。〉

謂山蓋卑，為岡為陵。（在位非君子，乃小人也。箋云：此喻為君子賢者之道，人尚謂之卑，況為凡庸小人之行！○卑，本又作「埤」，同音婢，又必支反。行，下孟反。）民之訛言，寧莫之懲。（箋云：小人在位，曾無欲止眾民之為偽言相陷害也。）召彼故老，訊之占夢。（故老，元老。訊，問也。箋云：君臣在朝，侮慢元老，召之不問政事，但問占夢；不尚道德，而信征祥之甚。○訊，本又作「訊」，音信。）

具曰予聖，誰知烏之雌雄？（君臣俱自謂聖也。箋云：時君臣賢愚適同，如烏雌雄相似，誰能別異之乎？○別，彼列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謂山」至「雌雄」。○正義曰：謂之為山者，人意盍猶以為卑，況為岡為陵乎？今所見非高山，乃岡陵也。以興行君子之道者，人意尚謂之為淺，況為小人之行乎？今在位非君子，乃小人也。王既任小人，今民之訛偽之言相陷害者，在位之臣曾無欲以德止之者。既不能施德以止訛言，而愛好鄙碎，而共信征祥；召彼無老宿舊有德者，但問之占夢之事，言其不尚道德，侮慢長老也。又君臣並不自知，俱曰我身大聖，唯各自矜，而賢愚無別，譬之於烏，誰能知其雌雄者？〉

謂天蓋高？不敢不局。謂地蓋厚？不敢不蹐。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脊。（局，曲也。蹐，累足也。倫，道。脊，理也。箋云：局蹐者，天高而有雷霆，地厚而有陷淪也。此民疾苦，王政上下皆可畏怖之言也。維民號呼而發此言，皆有道理所以至然者，非徒苟妄為誣辭。○局，本又作「跼」，其欲反。蹐，井亦反，徐音積，《說文》：「小步也。」維號，音豪，注同。霆音庭，又音挺。淪音倫，又倫峻反。怖，普故反。號呼，好路反。誣音無。）

哀今之人，胡為虺蜴？（蜴，蜥易也。箋云：虺蜴之性，見人則走。哀哉！今之人何為如是？傷時政也。○虺，暉鬼反。蜴，星歷反，字又作「蜥」。蜥音元。）

〈【疏】「謂天」至「虺蜴」。○正義曰：時人疾苦王政，歌詠其事。作者以其有理，故取而善之。時有人言，謂此上天蓋實高矣，而有雷霆擊人，不敢不曲其脊以敬之。以喻己恐觸王之忌諱也。謂此下地蓋實厚矣，而有陷溺殺人，不敢不累其足以畏之。以喻已恐陷在位之羅網也。言上下可畏如天地然。此人心疾王政，不敢指斥，假天地以比之。作者善其言，故云：維我號呼而發此言，實有道理。言王政實可畏，此辭非虛也。既上下可畏，民皆避之，故言：哀哉！今之人可故而為虺蜴也？虺蜴之性，見人則走，民聞王政，莫不逃避，故言為虺蜴也。○傳「局，曲。蹐，累足」。○正義曰：天在上，身戴天而曲者，曲身也。足所以履地，故知「蹐，累足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蹐，小步也。」王述之曰：「言天高，己不敢不曲身危行，恐上觸忌諱也。地厚，己不敢不累足，懼陷於在位之羅網也。」○箋「局蹐」至「陷淪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不敢者，畏辭。明有可畏，故言天高而有雷霆，地厚而有陷淪也。淪，沒也。謂地震則有陷沒者。○傳「蜴，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魚》云：「蠑螈，蜥蜴。蜥蜴，蝘蜓。蝘蜓，守宮也。」李巡曰：「蠑螈，一名蜥蜴。蜥蜴名蝘蜓。蝘蜓名守宮。」孫炎曰：「別四名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虺蜴，一名蠑螈，水蜴也。或謂之蛇醫，如蜥蜴，青綠色，大如指，形狀可惡。」如陸意，蜥蜴與蜥形狀相類，水陸異名耳。〉

瞻彼阪田，有菀其特。（言朝廷曾無桀臣。箋云：阪田，崎嶇墝埆之處，而有菀然茂特之苗，喻賢者在間辟隱居之時。○阪音反，又扶版反。菀音鬱，徐又於阮反。崎，起宜反。嶇，丘俱反。墝，苦交反。埆，戶角反，又苦角反，又音角。間音閑。辟，婢亦反。）天之扤我，如不我克。（扤，動也。箋云：我，我特苗也。天以風雨動搖我，如將不勝我。謂其迅疾也。○扤，五忽反，徐又音月。迅音峻。）彼求我則，如不我得。（箋云：彼，彼王也。王之始征求我，如恐不得我。言其禮命之繁多。）

執我仇仇，亦不我力。（仇仇，猶謷謷也。箋云：王既得我，執留我，其禮待我謷謷然，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。言其有貪賢之名，無用賢之實。○謷，本又作「慠」，五報反，沈五刀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瞻彼」至「我力」。○正義曰：王政所以為民疾苦，由不能用賢。視彼阪田墝埆之地，有菀然其茂特之苗。以興視彼空穀仄陋之處，有傑然其秀異之賢。然天之以風雨動搖我特苗，如將不我特苗之能勝。言風雨之迅疾也。以喻被王之以禮命以徵召我

賢者，如恐不我賢者之能得。言禮命之繁多也。及其得我，則空執留我，其禮待我謷謷然，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。言小人貴名賤實，不能用賢，故政教所以亂也。○傳「言朝」至「桀臣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詩意取菀苗此賢者。不舉原隰之苗，而言阪田者，反明朝廷曾無英傑之臣。○傳「仇仇」猶「謷謷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釋訓》云：「仇仇、敖敖，傲也。」義同，故猶之。郭璞曰：「皆傲慢賢者。」定本無「猶」字。〉

心之憂矣，如或結之。今茲之正，胡然厲矣？（厲，惡也。箋云：茲，此。正，長也。心憂如有結之者，憂今此之君臣何一然為惡如是。）燎之方揚，寧或滅之？（滅之以水也。箋云：火田為燎。燎之方盛之時，炎熾熛怒，寧有能滅息之者？言無有也。以無有，喻有之者為甚也。○燎，力詔反，徐力燒反。熾，尺志反。熛，必遙反。）

赫赫宗周，褒姒威之！（宗周，鎬京也。褒，國也。姒，姓也。威，滅也。有褒國之女，幽王惑焉，而以為後。詩人知其必滅周也。○褒，補毛反。姒音似，鄭云「字也」。威，呼說反，齊人語也。《字林》武劣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從火，戌聲。火死於戌，陽氣至戌而盡。」本或作滅。鎬，胡老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心之」至「威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詩人見朝無賢者，言我心之憂矣，如有結之者。言憂不離心，如物之纏結也。所以憂者，今此之君臣，為人之長，何一然為惡如是矣！言君臣俱惡，無所差別也。君臣惡極，國將滅亡。言燎火方奮揚之時，炎熾熛怒，寧有能滅息之者！以喻宗周方隆盛之時，王業深固，寧有能滅亡之者！言此二者皆盛，不可滅亡也。然此燎雖熾盛，而水能滅之，則水為甚矣。以興周國雖盛，終將褒姒滅之，則褒姒惡甚矣。此二文互相發明，見難之而能，所以為甚也。故傳曰：滅之者，以水以反之。於時宗周未滅，詩人明得失之跡，見微知著，以褒姒淫妒，知其必滅周也。〉

終其永懷，又窘陰雨。（窘，困也。箋云：窘，仍也。終王之所行，其長可憂傷矣。又將仍憂於陰雨。陰雨喻君有泥陷之難。○窘，求殞反，《字林》巨畏反。泥，乃計反。）其車既載，乃棄爾輔。（大車重載，又棄其輔。箋云：以車之載物，喻王之任國事也。棄輔，喻遠賢也。○遠，于萬反。）

載輸爾載，「將伯助予！」（將請伯長也。箋云：輸，墮也。棄女車輔，則墮女之載，乃請長者見助，以言國危而求賢者，已晚矣。○爾載之載，才再反。注及下同。將，七羊反。注皆同。墮，許規反，本又作「墮」，待果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終其永」至「助予」。○毛以為，此及下章，皆以商人之載大車展轉為喻。言王之為惡，無心變改。若終王之所行，其長可哀傷矣。王行既可哀傷，又將至於傾危，猶商人涉路，既有疲勞，又將困於陰雨。商人之遇陰雨，則有泥陷之難，王行之至傾危，必有滅亡之憂，故以譬之。商人慮有陰雨，宜用輔以佐車。今其車既載重矣，乃棄爾之車輔，反令車載溺也。以喻王政慮有傾危，宜用賢以治國。今其既有大政矣，乃棄汝之賢人，反令國政亂也。車既棄輔，又遇陰雨，則隳敗。汝之車載既隳敗，然後請長者助我，則晚矣。以喻國既棄賢，又遇傾危，則滅亡汝之國。國家既滅矣，然後求賢人佐己，則亦晚矣。王何不及其未敗，用賢自輔乎？○鄭唯以窘為仍憂於陰雨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大車」至「其輔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・車人》為車有大車。鄭以為平地載任之車，駕牛車也。《尚書》云：「肇牽車牛，遠服賈。」用是大車，駕牛車也。此以商事為喻，而云「既載」，故知是大車也。又為車不言作輔，此云「乃棄爾輔」，則輔是可解脫之物，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事也。○箋「輸，墮」。○正義曰：隱六年，鄭人來輸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輸平猶隳成。何言隳成？敗其成。」昭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寡君將隳幣焉。」服虔云：「隳，輸也。」是訓輸為隳壞之義，子路將隳三都是也。定本「隳」作「墮」。〉

無棄爾輔，員于爾輻。（員，益也。○員音云。輻，方六反。）屢顧爾僕，不輸爾載。（箋云：屢，數也。僕，將車者也。顧猶視也，念也。○婁，力注反，又成「屢」。數音朔。下同。）

終逾絕險，曾是不意！（箋云：女不棄車之輔，數顧女僕，終是用逾度陷絕之險。女不曾以是為意乎？以商事喻治國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無棄」至「不意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連上章以商事為喻，但反之，教王求賢耳。言此商人載大車，當無棄爾之車輔，益於爾之輸轉，以喻王之治天下，當無棄爾之賢佐，益於爾之國事也。商人既不棄輔，又數顧念爾將車之僕，汝能若是，則輔車輻，僕能勤御，則得不隳敗爾之車載。以喻王既不棄賢，又善禮遇爾執政之相，王能如此用賢，益於國家，相能幹職，則得不傾覆爾之王業。商人留輔顧僕之故，終用逾度陷絕之險，汝商人何得曾不以是輔僕為意乎？喻王用賢禮相之故，終用是得濟免禍害之難，汝何得曾不以是賢相為意乎？教王之用賢敬臣也。箋雖不言以僕喻相，但輔益輻以賢益國，則僕將車自然似相執政也。「終逾絕險」，報上「又窘陰雨」，以陰雨為終久及難之事，故鄭以窘為仍。〉

魚在于沼，亦匪克樂。潛雖伏矣，亦孔之炤。（沼，池也。箋云：池魚之所樂而非能樂，其潛伏於淵，又不足以逃，甚炤炤易見。以喻時賢者在朝廷，道不行無所樂，退而窮處，又無所止也。○沼，之紹反。樂音洛。注同。炤音灼，之君反。易，夷豉反，見如字，又賢遍反。）

憂心慘慘，念國之為虐。（慘慘，猶戚戚也。○慘，七感反。戚，千歷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魚在」至「為虐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教王求賢，而王不能用，故此章言賢者不得其所。魚在於沼池之中，為人所驚駭，不得逸遊，亦非能有樂。退而潛處，雖伏於深淵之下，亦甚於炤炤然易見，不足以避網罟之害，莫知所逃也。以興賢者在於朝廷之上，為時所陷害，不得行道，意非能有樂。退而隱居，雖遁於山林之中，又其姓名聞徹，不足以遇苛虐之政，莫知所於。己為之憂，而心中慘慘然，念國之為虐也。言王政暴虐賢人困厄，己所以憂也。〉

彼有旨酒，又有嘉殽。（言禮物備也。箋云：彼，彼尹氏大師也。○肴，本又作「殽」，戶交反。）洽比其鄰，昏姻孔云。（洽，合。鄰，近。云，旋也。是言王者不能親親以及遠。箋云：云猶友也。言尹氏富，獨與兄弟相親友為朋黨也。○比，毗志反。云，本又作「員」，音同。）

念我獨兮，憂心慇慇。（慇慇然痛也。箋云：此賢者孤特自傷也。○慇音殷，又於謹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有」至「慇慇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幽王彼有旨酒矣，又有嘉善之殽矣，禮物甚備足矣，唯知以此禮物協和親比其鄰近之左右，與妻黨之昏姻甚相與周旋而已，不能及遠人也。王既不能及遠人，國家將有危亡，故念我獨憂王此政兮，憂心慇慇然痛也。○鄭以為，時權臣奢富，親戚相黨，故言彼尹氏有旨酒，又有嘉殽，會比其鄰近兄弟及昏姻，甚相與親友為朋黨也。彼小人如此，念我無祿而孤獨兮，憂心慇慇然孤特自傷耳。○箋「彼，彼尹氏大師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上篇非一人所作，而以彼為尹氏者，以尹氏官為太師。上篇刺其專政，則幽王之臣奢富朋黨者，唯尹氏耳，故知「彼，彼尹氏」也。○傳「言王」至「及遠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解昏姻相親，乃是美事，而以為刺者，言幽王唯知親比鄰近昏姻而已，不能以此親親之情而及於遠人，故王肅云：「言王但以和比其鄰近左右與昏姻其親友而已，不能親親以及遠。」〉

仳仳彼有屋，蔌蔌方有穀。（仳仳，小也。蔌蔌，陋也。箋云：穀，祿也。此言小人富，而窶陋將貴也。○仳音此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　」，音徙。蔌音速。「方穀」本或作「方有穀」，非也。窶，其矩反，一音慮。）民今之無祿，天夭是椓。（君夭之，在位椓之。箋云：民於今而無祿者，天以薦瘥夭殺之，是王者之政又復椓破之。言遇害甚也。○夭，於兆反，又於遙反，災也。椓，陟角反。）

哿矣富人，哀此惸獨！（哿，可。獨，單也。箋云：此言王政如是，富人已可惸獨將困也。○哿，哥我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仳仳」至「惸獨」。○毛以為，仳仳然之小人，彼已有室屋之富矣，其蔌蔌窶陋者方有爵祿之貴矣，王者厚斂重賦，寵貴小人，故使得如此也。哀此下民，今日之無天祿，而王夭害之，在位又椓譖之，是其困之甚也。王政如此，雖天下普遭其害可矣，富人猶有財貨以供之。哀哉！此單獨之民，窮而無告，為上夭椓，將致困病，故甚可哀也。○鄭唯「天夭是椓」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君夭之，在位椓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天斥王者，故為君夭之。夭既為君，故椓為在位也。○箋「民以」至「害甚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夭是蒙殺之辭，宜天之所為，故云天以薦瘥夭殺之。夭既為天，則椓為王者，故云王者又椓破之。謂農時而役，厚斂其財，人以財盡，猶椓使破壞然。椓如椓杙之椓，謂打之也。〉

《正月》十三章，八章章八句，五章章六句。

卷十二（十二之二）

《十月之交》

序：《十月之交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（當為刺厲王。作《詁訓傳》時移其篇第，因改之耳。《節》刺師尹不平，亂靡有定。此篇譏皇父擅恣，日月告凶。《正月》惡褒姒滅周。此篇疾豔妻煽方處。又幽王時，司徒乃鄭桓公友，非此篇之所云番也。是以知然。○刺幽王，毛如字，鄭改為刺厲王。從此至《小宛》四篇皆然。節，在結反。父音甫。後「皇父」皆同。惡，烏路反。番，方袁反，徐甫言反，本或作「潘」，音同。《韓詩》作「繁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《十月》八章，章八句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為刺幽王，鄭以為刺厲王。經八章皆

刺王之辭。此下及《小宛序》皆刺幽王。鄭以為本刺厲王，毛氏移之。事既久遠，不審實然以否。縱其實然，毛既移其篇第，改厲為幽，即以為幽王說之，故下傳曰「豔妻褒姒」，是為幽王之事，則四篇皆如之。今各從其家而為之義，不復強為與奪。○箋「當為刺厲王」至「是以知然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此篇本《六月》之上，為刺厲王詩，毛氏移之於此，改厲為幽。今本其舊而為之說，故云：「當為刺厲王也。」作《詁訓傳》者，毛公也。毛公，漢初時人，故《譜》云：「漢興之初，師移其第，作《詁訓傳》。」時是漢初也。其改之意，已具於《譜》。鄭既言當為厲王，又自檢其證。《節》刺師尹不平，亂靡有定。此篇譏由皇父擅恣，日月告凶，事國家之權，任天下之責，不得並時而有二人。彼是幽王，知此非幽王也。《正月》惡褒姒滅周，此篇疾豔妻煽方處。敵夫曰妻，王無二後。褒姒是幽王所嬖豔妻，非幽王之後。《鄭語》云：「幽王八年，桓公為司徒。」此篇云：「番維司徒。」一官不得二人為之，故又云「幽王時司徒，乃鄭桓公友為之，非此篇之所云番，是以知之。」言由此知幽當為厲也。毛以豔妻為褒姒。美色曰豔，則褒姒、豔妻為一。鄭必為別人者，以詩論天子之後，非如曲說邪淫，不當以色名之。《中候》曰：「剡者配姬以放賢。」剡、豔古今字耳。以剡對姬，剡為其姓。以此知非褒姒也。鄭桓公，幽王八年始為司徒，知非代番為之者。以番為司徒，在豔妻方盛之時，則豔既為後，番始為司徒也。《鄭語》說桓公既為司徒，方問史伯，史伯乃說褒姒之事。其末云：「竟以為後。」則桓公初為司徒，褒姒仍未為後，以此知桓公不得與番相代也。凡例別嫌明疑，以本文為主，故鄭先以詩上下校之，後乃言鄭桓公也。《中候·擿雒戒》曰：「昌受符，厲倡嬖，期十之世權在相。」又曰：「剡者配姬以放賢，山崩水潰納小人，家伯罔主異載震。」既言昌受符，為王命之始，即云「期十之世」。自文數之至厲王，除文王為十世也。剡與家伯與此篇事同。山崩水潰，即此篇「百川沸騰，山冢崒崩」是也。如此《中候》之文，亦可以明此為厲王。但緯候之書，人或不信，故鄭不引之。鄭檢此篇為厲王，其理欲明，而知下三篇亦當為刺厲王者，以序皆言大夫，其文大體相類。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卒章說己留彼去，念友之意全同。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卒章說怖畏罪辜，恐懼之心如一，似一人之作，故以為當刺厲王也。王肅、皇甫謐以為，四篇正刺幽王。孫毓疑而不能決。其評曰：「毛公大儒，明於詁訓，篇義誠自刺厲王，無緣橫移其第，改為幽王。鄭君之言，亦不虛耳。是以惑疑無以斷焉。竊以褒姒龍齕之妖所生，褒人養而獻之，無有私黨，皇父以下七子之親而令在位，若此之盛也。又《尚書緯》說豔妻，謂厲王之婦，不斥褒姒。又《雨無正》有『周宗既滅，靡所止戾』之言。若是幽王，既為犬戎所殺，則無所刺。若王尚存，不得謂之既滅。下句言『正大夫離居，莫之我勖，莫肯夙夜，莫肯朝夕，庶曰式臧，覆出為惡』之言，鄭箋皆謂厲王流於彘之後，於義為安。」是其言雖不能決，而其意謂鄭為長也。若如鄭言《毛詩》為毛公所移，四篇容可在此。今《韓詩》亦在此者，詩體本是歌誦，口相傳授，遭

秦滅學之後，眾儒不知其次。齊、韓之徒，以《詩經》而為章句，與毛異耳，非有壁中舊本可得憑據。或見毛次於此，故同之焉。不然，《韓詩》次第不知誰為之。〉

十月之交，朔月辛卯。日有食之，亦孔之醜。（之交，日月之交會。醜，惡也。箋云：周之十月，夏之八月也。八月朔日，日月交會而日食，陰侵陽，臣侵君之象。日辰之義，日為君，辰為臣。辛，金也。卯，木也。又以卯侵辛，故甚惡也。○夏，戶雅反。）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。（月，臣道。日，君道。箋云：微謂不明也。彼月則有微，今此日反微，非其常，為異尤大也。）

今此下民，亦孔之哀。（箋云：君臣失道，災害將起，故下民亦甚可哀。）

〈【疏】「十月」至「之哀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之時，正在周之十月，夏之八月，日月之交會，朔月辛卯之日，以此時而日有食之。此其為異，亦甚之惡也。何則？日食者，月掩之也。月食日，為陰侵陽，臣侵君之象。其日又是辛卯，辛是金，卯是木，金常勝木，今木反侵金，亦臣侵君之象。臣侵君，逆之大者。一食而有二象，故為亦甚惡也。所以為甚惡者，日，君道也；月，臣道也。君當制臣，似月應食；臣不當侵君，似日不應食，故言彼月而容有被食不明，今此日而反被食不明。以日被月食，似君被臣侵，非其常事，故為異尤大也。異既如此，災害將生。災害一起，天下蒙毒，故今此下民亦甚可哀傷矣。○鄭唯「厲王時」為異。○傳「之交，日月之交會」。○正義曰：交者，日月行相逮及，交而會聚，故云交會也。日月交會，謂朔日也。此言十月之交，即云「朔月辛卯」。朔月即是之交為會也。《古歷緯》及《周髀》皆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日月皆右行於天，日日行一度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，是月行疾，日行遲。二十九日有餘，而月行天一周，追及於日而與之會，是會之交也。每月皆交會，而月或在日道表，或在日道里，故不食。其食要於交會，又月與日同道，乃食也。○箋「周之」至「甚惡」。正義曰：《詩》之言月，皆據夏時，而知此「周十月，夏八月」者，《推度災》曰：「十月之交，氣之相交，周十月，夏之八月。」緯雖不可盡信，其言主以釋此，故據之以為周十月焉。日月交會而日食，陰侵陽，臣侵君之象。以日食者，月食之也，故何休曰：「不言月食之者，其形不可得而睹，故疑。言日有食之，月食日。」是陰侵陽也。下傳曰「月，臣道。日，君道」。是臣侵君之象。日辰之義者，《月令》「其日甲乙」，是從甲至癸為日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辰在子卯。」又曰：「辰在申。」是從子至亥為辰也。雖十日，甲剛乙柔，其中有五剛五柔，要十日皆為幹，故日為君也。而十二辰亦子陽醜陰，其中有六陽六陰，以對十日，皆為支，故辰為臣。言此者，解詩本言辛卯日食之意。日食，陰侵陽，而以辛卯日。卯比臣，辛比君，是為卯侵辛也。辛

日以辰侵日，而日為金，辰為木，金應勝木，木反侵金，是五行相逆，猶君臣顛倒，故言亦甚惡也。案此「朔月辛卯」，自是所食之日。知取金木為義者，《推度災》曰：「及其食也，君弱臣強，故天垂象以見征。辛者正秋之王氣，卯者正春之臣位，日為君，辰為臣，八月之日交卯食辛矣。辛之為君，幼弱而不明；卯之為臣，秉權而為政，故辛之言新，陰氣盛而陽微，生其君幼弱而任卯臣也。」以此緯文，故知取卯侵辛為義。如緯之意，以辛王在秋八月用事，卯位在春，秋當休廢。思臣以休廢之時，能侵當王之君，是陰盛陽微之象。緯意又取剛柔為義，以辛是柔日，又辛之言新，言微陽新用事也。卯位正春，強臣之象。故云「君幼弱，臣秉權」。以權臣陵弱君，故為醜也。此箋直言卯侵辛，不言君弱臣強者，陰陽之事，容有多塗，故舉金木為正，餘略之也。昭二十一年「秋正月壬午朔，日有食之」，以午食壬，似卯侵辛。傳言「不為災」者，彼為夏之五月，午當用事，壬應休廢，又壬為剛日，非是弱君，故與此不同也。若然，此八月即秋分之時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二至二分，日有食之，不為災。」日月之行，分，同道也；至，相過也。其他月即為災。此亦分月，而云 「孔醜」者，然日者，太陽之精，至尊之物，不宜有所侵，侵之則為異。但聖賢因事設教，以為等級耳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用幣於社，伐鼓於朝。」其餘則否。是以日食之中分為差降也。以正月為夏之四月，純陽用事，而日又為陽，於時最盛，尤不宜為陰所侵，故為最重，而特用鼓幣也。其他月則非正陽，故為差輕也。至於二至二分，固有分、至之名，宜若同道相過，有可食之理，故為尤輕也。計古今之天，度數一也，日月之食，本無常時，故歷象為日月交會之術，大率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為限。而日月行天，各自有道，雖至朔相逢，而道有表裏。若月先在裏，依限而食者多。若月先在表，雖依限而食者少。杜預見其參差，乃云：「日月動物，雖行度有大量，不能不少有盈縮，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，或有頻交而食者。唯正陽之月，君子忌之。」是日月食無常時，非分至之月必相食也。正以二分晝夜等，有類同道；二至長短極，似若相過，因名示義，非實然也。以日體一也，食之輕重，假理示義，其實日食皆為異矣。故鄭《駁異義》引此詩云：「彼月而食，則維其常，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？則非常為異。」明謂此為非常，明《春秋》為示義也。若人君改過修善，雖正陽之月，禍亦可消。若長惡遂非，雖分、至之月，亦將有咎，安得二至、二分獨不為災也？昭七年「四月甲辰朔，日有食之」。是春分之月，傳稱「魯、衛惡之。衛大，魯小。去衛地如魯地，於是有災，魯實受之。大咎其衛君乎！魯將上卿」。其年八月，衛侯惡卒。十一月，季孫宿卒。此分月日食有災之驗也。且日之有食，象臣之侵君。若云日有可食之時，則君有可殺之節，理豈然乎？以此知雖在分、至，非無災咎，故此食在夏之八月，云為異尤大也。然日月之食，於算可推而知，則是雖數自當然，而云為異者，人君者，位貴居尊，恐其志移心易，聖人假之靈神，作為鑒戒耳。夫以昭昭大明，照臨下土，忽爾殲亡，俾晝作夜，其為怪異，莫斯之甚，故

有伐鼓用幣之儀，貶膳去樂之數，皆所以重天變，警人君者也。而天道深遠，有時而驗，或亦人之禍畔，偶與相逢，故聖人得因其變常，假為勸戒，使智達之士，識先聖之深情，中下之主，信妖祥以自懼。但神道可以助教，而不可以為教。神之則惑眾，去之則害宜，故其言若有若無，其事若信若不信，期於大通而已矣。經典之文，不明言咎惡，而《公》家董仲舒、何休及劉歆等以為發無不應，是知言徵祥之義，未悟勸沮之方。杜預論之當矣。日月之食，大率可推步而知，亦有不依交限而食者。襄二十四年「秋七月甲子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八月癸巳朔，月有食之」。於法筭前月之日食既，則後月不得食，而《春秋》有之。又此經云：「日月告凶，不用其行。」箋云：「行，道度也。不用之者，謂相干犯。」則此依交限以否，未可知也。古之歷書亡矣，今世有《周歷》、《魯右》者，蓋漢初為之，其交無遲疾盈縮考日食之法，而其上年月已往參差，是以漢世通儒未有以歷考此辛卯日食者。而王基獨云：「以歷校之，自共和以來，當幽王，世無周十月夏八月辛卯交會，欲以此會為共和之前。」其在共和之前則信矣，而校之則無術。說者或據世以定義矣。○箋「微謂」至「其常」。 ○正義曰：下章云「彼月而食，此日而食」，與此微同，則不明謂日月被食而不明也。謂之微者，取君微弱之義。下云「彼月而食，則維其常」，月食為常，則日食為非常，故云「此日反微，非其常」也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樂》云：「日月食，令去樂。」《秋官·庭氏》有救日月之弓矢。《昏義》云：「陰事不修，謫見於天，月為之食。」《漢書·天文志》曰：「凡日食修德，月食修刑。」如此，則月食相類而云常者，義取君可無理殺臣，臣不有以犯君，故以日食為重耳，不謂月食非異也。〉

日月告凶，不用其行。四國無政，不用其良。（箋云：告凶，告天下以凶亡之征也。行，道度也。不用之者，謂相干犯也。四方之國無政治者，由天子不用善人也。○治，直吏反。）

彼月而食，則維其常。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。（箋云：臧，善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日月」至「不臧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時所以日有食之者，日月告天下以王有凶亡之征，故不用其常道度，所以橫相干犯也。又所以有凶亡之征者，以今四方之國無政者，由天子不用其善人故也。由王不用善，凶亡將至，故告之也。又言日食為大惡之事，彼月而食，雖象非理殺臣，猶則是其常道，今此日而反食，於何不善乎？猶言一何不善，為不善之大，是凶亡之征也。昭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晉侯問於士文伯曰：『《詩》所謂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不善政之謂也。國無政，不用善，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，故政不可不慎。』」是也。○鄭唯「厲王時」為異。 〉

爆爆震電，不寧不令。（爆爆，震電貌。震，雷也。箋云：雷電過常，天下不安，政教不善之征。○爆，于輒反。）百川沸騰，山冢崒崩。（沸，出。騰，乘也。山頂曰冢。箋云：崒者，崔嵬。百川沸出相乘陵者，由貴小人也。山頂崔嵬者崩，君道壞也。○沸，甫味反。崒，舊子恤反，徐子綏反，宜依《爾雅》音徂恤反，本亦作「卒」。頂，丁冷反。崔，徂回反。《爾雅》作「厜」，才規反。嵬，五回反，《爾雅》作「巇」，五規反。）高岸為谷，深谷為陵。（言易位也。箋云：易位者，君子居下，小人處上之謂也。○處，昌呂反。）

哀今之人，胡憯莫懲！（箋云：憯，曾。懲，止也。變異如此，禍亂方至，哀哉！今在位之人，何曾無以道德止之。○憯，七感反，亦作「慘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爆爆」至「莫懲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時，不但日食，又爆爆然有震雷之電，其聲駮駾過常，令使天下不安止，由王政教不善之徵所致也。又當時天下有百川之水，皆溢出而相乘，水流趨下，小人之象。今溢出，由貴小人在上也。又時山之冢頂高峰之上，崒然崔嵬者皆崩落，山高在上，君之象，今崩落，是君道壞也。於時又高大之岸陷為深谷，岸應處上，今陷而在下，由君子居下故也。又深下之谷，進出為陵，谷應處下，今進而上，由小人處上故也。變異如此，禍亂方至。哀哉！今在位之人，何曾無肯行道德消止此異者？但尚德省刑，退不肖，進君子，則此異止矣。此所陳，皆當時實事。震電既言「不寧不令」，由所致有象在下，致皆有象矣，故箋皆以象解之。《推度災》曰：「百川沸騰眾陰進，山冢崒崩人無仰，高岸為谷賢者退，深谷為陵小臨節。」是也。○鄭唯「厲王時」為異。○傳「山頂曰冢」至「箋乘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：「山頂，冢。」孫炎曰：「謂山巔也。」又云：「崒者厜（子規反）巇（語規反）。」郭璞曰：「謂山峰頭巉岩者。」意或作嵯峨。此經作崒，箋作崔嵬者，雖子則《爾雅》小異，義實同也。徐邈以崒子恤反，則當訓為盡。於時雖大變異，不應天下山頂盡皆崩也，故鄭依《爾雅》為說。百川沸出相乘陵者，謂眾陰盛也。水泉溢，時眾川多然，故舉百，成數也。《周語》曰：「幽王三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伯陽父曰：『周將亡矣。昔伊洛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。今周若二代之季，其川源必塞必竭。夫國必依山川，山崩川竭，亡國之征。』是歲三川竭。」此言百川沸騰，與彼三川震不同也。何者？此有沸出相乘，水盛漫溢而已，非震之類也。彼幽王之時，云若二代之季，若厲王時已百川皆震，不當遠比二代之末，以此知沸騰非震也。彼云「三川震」，此云「百川沸」，又知此詩非幽王時也。鄭以為當刺厲王，於義實安。〉

皇父卿士，番維司徒，家伯維宰，仲允膳夫。棸子內史，蹶維趣馬，楀維師氏，豔妻煽方處。（豔妻，褒姒。美色曰豔。煽，熾也。箋云：皇父、家伯、仲允皆字。番、棸、蹶、楀皆氏。厲王淫於色，七子皆用。後嬖寵方熾之時，並處位。言妻黨盛，女謁行之甚也。敵夫曰妻。司徒之職，掌天下土地之圖、人民之數，冢宰掌建邦之六典，皆卿也。膳夫，上士也，掌王之飲食膳羞。內史，中大夫也，掌爵祿廢置、殺生予奪之法。趣馬，中士也，掌王馬之政。師氏，亦中大夫也，掌司朝得失之事。六人之中，雖官有尊卑，權寵相連，朋黨於朝，是以疾焉。皇父則為之端首，兼擅群職，故但目以卿士云。○棸，側留反。蹶，俱衛反。趣，七走反。注同。趣馬，官名。楀音矩，弓禹反。豔，餘贍反，鄭云：「豔妻，厲王後。」煽音扇，《說文》作「煽」，云：「熾盛也。」處，一本作「熾」。熾，尺志反，盛也。嬖，必計反。朝，直遙反。下同。擅，市戰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皇父」至「方處」。○毛以為，當刺幽王。時皇父為卿士之官，謂卿之有事，兼擅群職也。其番氏維為司徒之卿，家伯維為冢宰之卿。仲允為膳夫。棸氏之子為內史。蹶氏維為趣馬。楀氏維為師氏之官。此七人於豔妻有寵熾盛方甚之時，並處於位，由褒姒有寵，私請於王，使此七人朋黨於朝。言王政所以亂也。褒姒有親黨者，以褒國所養，以為本親，故有此族黨。又此文不言是其婚戚，或可諂佞於事，為之朋黨，不必盡是甥舅之親。○鄭以為「厲王時，豔為後」為異。○箋「皇父」至「士云」。○正義曰：皇父及伯、仲是字之義，故知皇父、家伯、仲允皆字，蓋與後同姓剡也。其番、棸、蹶、楀單言人，棸子以子配之，若曾子、閔子然，故知皆氏，蓋後氏之外親也。《春秋緯》說湯遭大旱，以六事謝過，其一云「女謁行與」。謁，請也，謂婦人有寵，謂用親戚，而使其言得行。今七人並處大位，言妻黨強盛，女謁行之甚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之妻曰後。」此不言後，而言妻，以其敵夫，故言妻也。妻之言齊，齊於夫也，雖天子之尊，其妻亦與夫敵也。自「司徒之職」，至「得失之事」，其言皆出於《周禮》。知是卿大夫士者，皆《序官》之文，所掌皆在其職之文。因此以寵相連，故詳其官之尊卑及所掌之事焉。《序官》大司徒，卿一人；冢宰，卿一人，故云皆卿也。六典者，謂治典、教典、禮典、政典、刑典、事典也。《序官》趣馬，下士一人。此言中士者，誤也。定本亦誤。彼言「掌讚正良馬」，即「正馬之政」也。《師氏》云：「掌國中失之事。」雖中為中禮，亦是得義，故杜子春云：「中當為得。」以義引之，故為「得」也。司朝即是國也。此云「家伯維宰」，《周禮》有太宰卿、小宰、中大夫、宰夫、下大夫。鄭司農《宰夫》注云：詩人曰「家伯維宰」，謂此宰夫也。王肅以此宰為小宰。鄭以為「冢宰」者，以宰夫等經、傳之中未有單稱宰處，冢宰乃單稱宰。猶宰、猶司徒以下不稱大，故《序官》云太宰、小宰，不言冢，是冢者大處以對小，故《天官》注云：「百官總焉謂之冢，列職於王則稱大。」以小司徒、小宗伯不得單稱司徒、宗伯，要以小配之，

是小宰亦不得單稱宰也。今此宰夫既是其佐，對司徒、內史等六官是列職之事，五者皆是一官之長，宰不當獨為太宰之佐，以此知「家伯維宰」是冢宰也。趣馬下士，膳夫上士耳，得與司徒冢宰同列於詩者，鄭解其意：六人之中，雖官有尊卑，而此六人權寵相連，共朋黨於朝，是以疾焉。然官高者勢大，勢大者黨甚，放此大率以官高為先，而有不次者，便文以取韻也。又解發首先言皇父，不言官名之意：皇父則為此六子之端首，兼擅目群職，故但目以卿士云。言兼擅者，於六卿之外，更為之都官，總統六官之事，兼雜為名，故謂之卿士。〉

抑此皇父！豈曰不時，胡為我作，不即我謀！徹我牆屋，田卒汙萊。（時，是也。下則汙，高則萊。箋云：抑之言噫。「噫是皇父」，疾而呼之。女豈曰我所為不是乎？言其不自知惡也。女何為役作我，不先就與我謀，使我得遷徙，乃反徹毀我牆屋，令我不得趨農田，卒為汙萊乎？此皇父所築邑人之怨辭。○抑如字，辭也，徐音噫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意也。」汙音烏。注同。萊音來。噫，於其反。下同。令，力呈反。趣，七住反，本又作「趨」，七俱反。）

曰予不戕，禮則然矣。（箋云：戕，殘也。言皇父既不自知不是，反云：我不殘敗女田業，禮，下供上役，其道當然。言文過也。○戕，在良反，王作臧。臧，善也。孫毓評以鄭為改字。共音恭，本亦作「供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抑此」至「然矣」。○毛以為，小人自矜，謂舉無不當。皇父以親寵封於畿內，既封即築都邑，令邑人居之。先毀牆屋而後令遷，邑人廢其家業，故述其情以責之。言：噫是皇父，汝所舉事，豈肯曰我所為不是乎？言其不自知，皆謂己為是也。汝何為使我役作，築邑之日，不先就與我謀，告我遷期，使豫治田事？徑即徹毀我牆屋，令我築邑，廢我農業，使我田之高下知為汙萊乎？而皇父非但不自知耳，反曰：我不殘敗汝田業也。今汝徹牆廢田，供事我者，於禮則當然矣。言禮法下供上役故也。皇父奢殘自恣，反云禮法當然，歌而惡之。鄭以「厲王時」為異。○傳「下則汙，高則萊」。○正義曰：汙者，池停水之名，故《禮記》曰「汙其宮而瀦焉」，是也。萊者，草穢之名，《楚茨》云「田萊多荒」，是也。下田可以種稻，無稻則為池；高田可以種禾，無禾則生草，故下則汙，高則萊。〉

皇父孔聖，作都于向。擇三有事，亶侯多藏。（皇父甚自謂聖。向，邑也。「擇三有事」，有司，國之三卿，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。箋云：專權足己，自比聖人。作都立三卿，皆取聚斂之臣。言不知厭也。禮，畿內諸侯二卿。○向，式亮反。下及注同。亶，都但

反，信也。藏，才浪反。注同。厭，於豔反。）不慭遺一老，俾守我王。（箋云：慭者，心不欲自彊之辭也。言盡將舊在位之人與之皆去，無留衛王。○慭，魚覲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願也，強也，且也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暗也。」強，其丈反。）

擇有車馬，以居徂向。（箋云：又擇民之富有車馬者，以往居于向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皇父」至「徂向」。○毛以為，皇父非徒困苦邑人，又矜貪無厭。言皇父不自知，甚自謂己聖。而作都于向之時，則擇立三有事之卿，信維是貪淫多藏之人。擇此貪人為卿，欲使聚斂歸己。其發向邑之時，盡將舊在位之人與之俱去，不肯慭然強欲遺留一老，使之守衛我王。又擇民之富有車馬者，令往居向邑。上章言其築邑，此章言其往時。○鄭唯「厲王時」為異。○箋「專權」至「二卿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自謂聖意，以由專權而為知足於己。自以高官厚祿，謂己智能得之，以為天下莫若己。自比聖人，是自謂聖人也。以「三有事」文承「作都」，故為立三卿。「多藏」者，言其多藏財貨，故言皆取聚斂之臣，用使之聚斂，是不知厭也。禮，畿內諸侯二卿者，《太宰》云：「乃施則於都鄙，而建其長，立其兩，設其伍。」注云：「兩謂兩卿。伍謂伍大夫。」言都鄙是畿內，故《王制》注云「見畿內之國二卿」，是也。其伍大夫與畿外同。言此者，明皇父當二卿，今立三有事，是自同畿外增一卿，以比列國也。又取多藏者，是不知厭也。則不知厭亦兼解三卿意也。知皇父封不在畿外者，以刺之云「擇三有事」，明其不應三而三，故知是畿內也。《左傳》說桓王與鄭十二邑，向在其中。杜預云：「河內軹縣西有地名向上。」則向在東都之畿內也。○箋「慭者」至「衛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慭，肯從心也。」言初時心所不欲，後始勉強而肯從，故云「心不欲自強之辭」。「一老」是舊在位，故言「盡將舊在位之人與去」。皇父所屬之臣，自然當從。言舊在位，蓋王官列職。皇父欲矜刑勢，盡將往向，故言「無留衛王」。其至向亦當反，但去時盡將之耳。定本及《集本》云「慭者，心不欲強之辭也」。○箋「又擇」至「於向」。○正義曰：知擇民者，以朝臣不遺一老，則盡行矣。且朝臣皆有車馬，無所可擇，故知擇民之富有者，以往居於向。民有定屬，何得擇而往者？皇父擅恣，強逼將之，所以刺其貪也。〉

黽勉從事，不敢告勞。（箋云：詩人賢者，見時如是，自勉以從王事，雖勞不敢自謂勞，畏刑罰也。○黽，民允反，本又作「僶」同。）無罪無辜，讒口囂囂。（箋云：囂囂，眾多貌。時人非有辜罪，其被讒口見椓譖囂囂然。○囂，五刀反，《韓詩》作「謷」。）

下民之孽，匪降自天。噂沓背憎，職競由人。（噂猶噂噂，沓猶酋。職，主也。箋云：

孽，妖孽，謂相為災害也。下民有此害，非從天墮也。噂噂沓沓相對談語，背則相憎。逐為此者，由主人也。○孽，魚列反。噂，子損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僔」，云：「聚也。」沓，本作「𠓛」，同徒答反。背，蒲妹反。注同。隋，徒火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黽勉」至「由人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之臣，擅恣若此，故詩人言黽勉然自勉以從王事，雖勞不敢告勞苦於上也。所以然者，以時無罪無辜，尚彼讒口所譖囂囂然。己畏刑罰，故不敢告也。在上既信讒言，下民競相讒慝，言使下民之有妖孽，相與為災害者，非降從天墮也。今下民皆噂噂沓沓相對談語，背去則相憎疾。眾人皆主意競逐為此行者，主由人耳。由在位信讒，故民皆競為此以相災害，非從天墮也。○鄭以「厲王時」為異。○箋「孽妖」至「由人」。○正義曰：妖孽者，上天降災之名。人以讒佞相害，亦如天之妖災，謂民之災害為妖孽，故云孽，謂相為災害也。《尚書》云：「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逭。」亦謂人自害為孽，與此同也。天孽從天而來，此則人自為之，故云「下民有此害，非從天墮也」。憎言背者，則噂沓為未背時，故云「噂噂沓沓相對談語」也。則背憎為相椓譖矣。逐者，猶人走相追逐，唯恐不先，言其競為之甚也。〉

悠悠我里，亦孔之痗。（悠悠，憂也。里，病也。痗，病也。箋云：里，居也。悠悠乎，我居今之世，亦甚困病。○里如字，本或作「瘭」，後人改也。痗，莫背反，又音悔，本又作「悔」。）四方有羨，我獨居憂。（羨，餘也。箋云：四方之人盡有饒餘，我獨居此而憂。○羨，徐箭反。）民莫不逸，我獨不敢休。（箋云：逸，逸豫也。）

天命不徹，我不敢傚我友自逸。（徹，道也。親屬之臣，心不能已。箋云：不道者，言王不循天之政教。○傚，戶教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悠悠」至「自逸」。○毛以為，詩人見王政之惡如此，故言悠悠乎可憂也。為此而病，亦甚困病矣。今四方之民盡有饒餘，我獨居此而憂。又民莫不得優遊自逸，我獨不敢休息。以王之教命不循昊天之道，臣有離散去者，我不敢傚我友自放逸而去也。其友與王無親，故舍王而去。己則王之親屬，故不敢傚之。○鄭以為「厲王時」，言「悠悠乎，我居今之世，亦甚困病」為異。餘同。〉

《十月之交》八章，章八句。

《雨無正》

序：《雨無正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雨自上下者也，眾多如雨，而非所以為政也。（亦當為刺厲王。王之所下教令甚多而無正也。○正音政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雨無正》七章，上二章章十句，次二章章八句，下三章章六句」至「為政」。○正義曰：經無此「雨無正」之字，作者為之立名，敘又說名篇及所刺之意。雨是自上下者也，雨從上而下於地，猶教令從王而下於民。而王之教令眾多如雨，然事皆苛虐，情不恤民，而非所以為政教之道，故作此詩以刺之。既成而名之曰《雨無正》也。經七章皆刺王之辭。鄭以為「刺厲王」為異。〉

浩浩昊天，不駿其德。降喪饑饉，斬伐四國。（駿，長也。穀不熟曰饑，蔬不熟曰饉。箋云：此言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，至使昊天下此死喪饑饉之災，而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伐。○浩，古老反，又胡老反。昊，胡老反。駿音峻。饉，其靳反。更，古衡反。）旻天疾威，弗慮弗圖。（箋云：慮、圖皆謀也。王既不駿昊天之德，今昊天又疾其政，以刑罰威恐天下而不慮不圖。○旻，密巾反。本有作「昊天」者，非也。恐，起勇反。）

舍彼有罪，既伏其辜。若此無罪，淪胥以鋪。（舍，除。淪，率也。箋云：胥，相。鋪，徧也。言王使此無罪者見牽率相引而徧得罪也。○舍音赦，一音捨。淪胥，上音倫，下息魚反。鋪，普烏反，福也。王云：「病也。」徧音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浩浩」至「以鋪」。○毛以為，詩人告幽王言：浩浩然廣大之昊天，以王不能繼長其德，承順行之，故下死喪饑饉之災，由此致斬伐絕滅四方之國也。王既不能繼長昊天之德，而昊天又疾王以刑罰之政威恐天下，其災又將重於死喪饑饉，欲害及王身。王不慮謀之，弗曾圖計之。若圖謀之，當正刑罰以禦天變，反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者而不戮，若此無罪之人，王枉濫之，使牽率相引而徧得罪由王酷暴，天所以疾王，何以不改之乎？○鄭唯刺厲王為異。○傳「穀不」至「曰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文。李巡曰：「五穀不熟曰饑，可食之菜皆不熟為饉。」郭璞曰：「凡草木可食者通名為蔬。襄二十四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一穀不升謂之嗛，二穀不升謂之饑，三穀不升謂之饉，四穀不升謂之康，五穀不升謂之大饑。」又謂之「大侵」。彼以五穀熟之多少立差等之名，其實五者皆是饑也。三穀不升，於民之困，蓋與蔬不熟同，故俱名為饉也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侵伐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者繼天理物，當奉天施化，是長天德也。政不順天，殘害下民，是不能繼長昊天之德。《尚書》稱政之動天，有如影響。王既不能繼長天德，故昊天震怒，下此死喪饑饉之災。謂害萬民也。饑饉既至，則人懷苟且，故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

伐。由災而使然，故云於是。○箋「慮圖」至「不圖」。○正義曰：再言不謀者，丁寧欲王深思之也。上有昊天，明此亦昊天。定本皆作「昊天」，俗本作「旻天」，誤也。○傳「舍，除」。○正義曰：欲故舍其人，即除其罪過，故以舍為除也。〉

周宗既滅，靡所止戾。（戾，定也。箋云：周宗，鎬京也。是時諸侯不朝王，民不堪命。王流於彘，無所安定也。○彘，直例反。）正大夫離居，莫知我勩。（勩，勞也。箋云：正，長也。長官之大夫，於王流於彘而皆散處，無復知我民之見罷勞也。○勩，夷世反，又音曳。長，張丈反。下同。復，符富反。罷音皮。）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。邦君諸侯，莫肯朝夕。（箋云：王流在外，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，皆無君臣之禮，不肯晨夜朝暮省王也。○朝，直遙反，舊張遙反。）

庶曰式臧，覆出為惡。（覆，反也。箋云：人見王之失所，庶幾其自改悔而用善人。反出教令，復為惡也。○覆，芳服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周宗」至「為惡」。○毛以為，周室為天下所宗，今可宗之道，謂先王之法，既以滅亡矣。其道既滅，國亦將亡，無所止而安定也。以此無法，故我之賢友長官大夫奔散而去，與我離居。我雖勞，無知我之勞者。又三事大夫無肯早起夜臥以勤國事者，國君之諸侯無肯朝夕在公而敬事王者。法度既滅，君臣解體，以將滅亡。我庶幾曰：王今國危如此，當改用善人。而王反出為惡政，以害天下。言其惡，所以當亡也。○鄭以為，厲王既為昊天所疾，故今宗周鎬京既已破滅，王出京師，無所止而安定也。餘箋備。○傳「戾，定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傳質略，王述之曰：「周室為天下所宗，其道已滅，將無所止定。毛以刺幽王，理必異於鄭。」當如王說。○箋「周宗」至「於彘」。○正義曰：周宗，宗周也。皆言周為天下所宗，文雖異而義同，故言「周宗，鎬京也」。《本紀》稱：暴虐，國人謗王。召公諫曰：「民不堪命。」王怒，殺謗者，諸侯不朝。於是國人莫敢出言。三十七年乃相與叛，襲厲王。王出奔彘。是王流於彘之事也。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號，曰共和。」則鎬京滅者，以王不在焉，故韋昭云：「彘地，漢時為縣，屬河東，今永安是也。」杜預云：「平陽永安縣東北有彘城，晉時郡分而縣移，故校漢時不同。」○傳「勩，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王述之曰：「長官大夫，我之賢友，奔走竄伏，與我離居。我勞病，莫之知也。故下章思之，欲遷還於王都。」○箋「長官」至「罷勞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夫而言長官者，大夫是公卿之總名，皆佐王治民者也。王既奔亡，臣亦散處，無復知民人之勞者。王流之後，二公行政，民有勞苦，不由於王，而以刺厲王者，此言「大夫離居，及「莫肯夙夜」，是王即奔時，民有勞苦，皆是王之過，故刺王也。○箋「王流」至「省王」。○正義曰：鄭言三公者，

以經「三事大夫」為三公也。卿則當有六人，孤則無主事，故知「三事大夫」唯三公耳。公雖無職，而《地官》云：「二鄉則公一人。」鄭亦云：「外與六鄉之事，職所不說。三皆有事，故云三事也。」謂之大夫者，大夫，丈夫之成名，可以上通公卿。《春秋傳》曰「王命委於三吏」，謂三公也。三公尚謂之吏，況大夫乎！王肅以三事為三公，大夫謂其屬。案上文正大夫為一人，三事大夫不得分為二也。且其文對邦君諸侯，若三公下私屬大夫，則不得特通於王，不宜責其「莫肯夙夜」也。其意亦謂此為三公也。〉

如何昊天！辟言不信。如彼行邁，則靡所臻。（辟，法也。箋云：如何乎昊天！痛而之也。為陳法度之言不信之也。我之言不見信，如行而無所至也。）

凡百君子，各敬爾身。胡不相畏，不畏于天？（箋云：凡百君子，謂眾在位者。各敬慎女之身，正君臣之禮，何為上下不相畏乎？上下不相畏，是不畏於天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上下」至「於天」。正義曰：天道設教，以卑承尊。若下不事上，是不畏天道。〉

戎成不退，飢成不遂。曾我暬御，憯憯日瘁。（戎，兵。遂，安也。暬御，侍御也。瘁，病也。箋云：兵成而不退，謂王見流於彘，無御止之者。饑成而不安，謂王在彘乏於飲食之蓄，無輸粟歸餼者。此二者曾但侍御左右小臣憯憯憂之，大臣無念之者。○邏，徐音退，本又作「退」。暬，思列反。憯，千感反。瘁，徂醉反。餼，許氣反。曾，在登反。畜，敕六反。）

凡百君子，莫肯用訊。聽言則答，譖言則退。（以言進退人也。箋云：訊，告也。眾在位者，無肯用此相告語者。言不憂王之事也。答猶距也。有可聽用之言，則共以辭距而違之。有譖毀之言，則共為排退之。群臣並為不忠，惡直醜正。○訊音信，徐息悴反，又音碎。排，步皆反。惡，烏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戎成」至「則退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政亂朝危，將致兵寇。言兵寇已成，而不能禦而退之。天下之眾，飢困已成，而不能恤而安之。曾我待御之小臣，知天下之危殆，憯憯然日以憂病。其凡眾在位之君子，雖知其危，無肯用此事以告王者。而王又好信淺近，受用讒佞，若有道聽非法之言，聞則應答而受之。若有譖毀之言，云此人不可任，則用其言而罪退之。言以讒言進退人也。王政如是，所以將危亡也。○鄭以厲王在鎬，民叛襲王，兵害已成，而不肯為王禦止而敗退之者，故令王流于彘矣。王既在彘，

乏於飲食之蓄，飢困已成，而天下無肯輸粟歸王而安飽之者，故令王困於食矣。此二者，曾我侍御左右之小臣、憯憯然憂之而日瘁耳。王困於兵戎，乏於飲食，此乃臣所急憂，而汝凡眾在位之君子，無肯用此以相告語者。唯共聚為不忠，惡直醜正。有可聽用之言則以為非，各進來共以辭距而違之，令其言不得用也。若小人有為譖毀之言，則以為是，各相共排退而去，不答難之，令小人得進譖於王。王既暴虐，臣又不忠，所以至於危亡，為此也。○箋「兵成」至「歸餼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王在彘之後，不復有兵，知兵成是在鎬時事，故云「謂見流於彘，無禦止之者」。即《本紀》云「民叛，襲王」是也。王若在鎬，理無乏食，知飢成是在彘時事，故云「王在彘乏於飲食之蓄，無輪粟歸餼者」。蓄謂蓄積。不必朝夕乏食，故言「之蓄」。輸粟歸餼，皆《左傳》有此言。餼謂牲牢也。○箋「有可」至「醜正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聽言」對「譖言」，故為有可聽用也。《桑柔》對「誦言」，故為道聽之淺者。答猶對也。受之與距，皆是以言答之。但此是刺詩，可聽之言，必不答受，故知答猶距也。共以辭距而違之，使不見聽用也。則答者是以辭距之，明退者是不答也，故云 「共為排退」。言其徒侶自排而退，無距難之者，令使譖言得用也。見善則距逆，見惡則讚成，是群臣並為不忠，惡忠直而醜貞正也。「惡直醜正」，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文。〉

哀哉不能言，匪舌是出，維躬是瘁。（哀賢人不得言，不得出是舌也。箋云：瘁，病也。不能言，言之拙也。言非可出於舌，其身旋見困病。○出，尺遂反，音黜。）哿矣能言，巧言如流，俾躬處休。（哿，可也。可矣，世所謂能言也。巧言從俗，如水轉流。箋云：巧猶善也。謂以事類風切剴微之言，如水之流，忽然而過，故不悖逆，使身居安休休然。亂世之言，順說為上。○休，虛虯反。注同。風，福鳳反。剴，古愛反，又占哀反，一音祈。悖，補對反。逆，五故反，本亦作「逆」。說音悅。）

〈【疏】「哀哉」至「處休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信讒，賢者不能從俗，不敢發言，故云可哀傷哉，不能言之。賢者意雖欲言，言則忤物。其欲言者，當今非我此舌是所可出。若出是舌，維其身是病。言小人惡，直將共害之可矣。若世之所謂能言者，以巧善為言，從順於俗，如水之轉流。理正辭順，無所悖逆。小人之所不忌，使身得居安休休然。言世雖讒勝，賢有巧拙，亦有能免之者，見亂世欲其順說。○鄭以厲王時為異。○箋「不能」至「困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能言者，云「巧言如流」，明不能言者為拙矣。言之忤人，其禍必速。言出則禍入，故云「旋見困病」。○箋「巧猶」至「剴微」。○正義曰：人雖正直，性有巧拙。《表記》云：「辭欲巧。」是正言亦欲巧。但人有不能耳，知非佞巧者。若邪佞之巧，則自得志，非徒所可矣。傳云「從俗如轉流」，言從俗，明亦謂賢人，與鄭同也。剴微之者，《書傳》注云：「剴，切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剴，摩

也。」謂摩切其傍，不斥言。〉

維曰于仕，孔棘且殆。云不可使，得罪于天子。亦云可使，怨及朋友。（於，往也。箋云：棘，急也。不可使者，不正不從也。可使者，雖不正從也。居今衰亂之世，云往仕乎？甚急迮且危。急迮且危，以此二者也。○笮，本又作「迮」，側格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維曰」至「朋友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之時，賢者在朝，進退多難。我今所言，維曰往仕乎？往仕自是其理。但居今之世，往仕則甚急迮且危殆矣。何者？仕在君朝，則當從君命。王既邪淫，動皆不可。我若執正守義，不從上命，則天子云我不可使，我將得罪於天子。我若阿諛順旨，亦既天子云此人可使，我則怨及於朋友。朋友之道，相切以善，今從君為惡，故朋友怨之。以此二事，「可使」與「不可使」，進退不可，故往仕則急危也。○鄭唯「厲王時」為異。○箋「不可」至「二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可使」與「不可使」皆君論臣之辭，謂稱己意為可使，不稱己意為不可使也。箋解賢人之意，不可使者，君有不正，我不從之，君則以我為不可使也。可使者，君雖不正，我亦從之，如是則君以我為可使也。〉

謂爾遷于王都，曰予未有室家。（賢者不肯遷于王都也。箋云：王流于彘，正大夫離居，同姓之臣從王，思其友而呼之，謂曰女今可遷居王都，謂彘也。其友辭之云：我未有室家於王都可居也。）鼠思泣血，無言不疾。（無聲曰泣血。無所言而不見疾也。箋云：鼠，憂也。既辭之以無室家，為其意恨，又患不能距止之，故云我憂思泣血，欲遷王都見女。今我無一言而不道疾者，言己方困於病，故未能也。○思，息嗣反。注「憂思」同。為，于偽反。距，本又作「蚷」，音巨。）

昔爾出居，誰從作爾室？（遭亂世，義不得去。思其友而不肯反者也。箋云：往始離居之時，誰隨為女作室？女猶自作之耳。今反以無室家距我。恨之辭。）

〈【疏】「謂爾」至「爾至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駮亂，大夫有去離朝廷者。其友在朝，思而呼之，謂曰：「爾可遷居于王都。」欲見其還朝也。去者不肯，曰：「予于王都未有室家。」心疾王政，託以無室家為辭也。其友以其距己，又責之云：「我所以憂恐泣血欲汝還者，以孤特在朝，無所出言而不為小人所見憎疾，故思汝耳，何為拒我云無室家乎！昔爾從王都出居於郊外之時，誰復從汝作汝室也？本汝自作之耳。汝今若還王都，亦可自作室家，何當以無室為辭也？」○鄭以為，厲王已流於彘，即謂彘為王都。同姓大夫從王，其友不從，故呼之，謂之曰：「爾可遷居王都。」其友辭曰：「予未有室家。

」既辭又恐其恨，故云：「我誠憂思泣血，欲遷王都見汝。所以不得往者，今我無一言而不道己疾。由己有疾，逢人則言，方困於病，故未能遷耳。」大夫知其虛，又責之云：「昔爾出居，誰從作爾室也？」上下四句據文與毛同，但屬意別耳。○傳「無聲」至「見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哭，哀聲也」。「泣，無聲出淚也。」則無聲謂之泣矣。連言血者，以淚出於目，猶血出於體，故以淚比血。《禮記》曰：「子皋執親之喪，泣血三年。」注云：「無聲而血出。」是也。無所言而不見疾，見者，自彼加己之辭，是詩人言己為人所疾也。知非其友言在朝疾己者，若為在朝疾己，不須以無室為辭。又未仕而逆慮人疾，非順答也，故以詩人自言也。〉

《雨無正》七章，二章章十句，二章章八句，三章章六句。

《小旻》

序：《小旻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（所刺列於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為小，故曰小旻。亦當為刺厲王。○旻，武巾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《小旻》六章，上三章章八句，下三章章七句。○箋「所刺」至「小旻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「旻天」，天無小義，今謂之「小旻」，明有所對也，故言所刺者，此列於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，則此篇之事為小，故曰「小旻」也。《十月之交》言日月告凶，權臣亂政；《雨無正》言宗周壞滅，君臣散離，皆是事之大者。此篇唯刺謀事邪僻，不任賢者，是其事小於上篇。與上別篇，所以得相比者，此四篇文體相類，是一人之作，故得自相比校，為之立名也。毛氏雖幽、厲不同，其名篇之意或亦然之。〉

旻天疾威，敷于下土。（敷，布也。箋云：旻天之德，疾王者以刑罰威恐萬民，其政教乃布於下土。言天下徧知。○敷，撫扶反。徧音遍。）謀猶回遹，何日斯沮？（回，邪。遹，辟。沮，壞也。箋云：猶道沮止也。今王謀為政之道，回辟不循旻天之德，已甚矣。心猶不悛，何日此惡將止？○遹音聿，《韓詩》作「鴥」，義同。沮，在呂反。邪，似嗟反。辟，匹亦反。下同。悛，七全反，改也，沈又七旬反。）

謀臧不從，不臧覆用。我視謀猶，亦孔之邛？（邛，病也。箋云：臧，善也。謀之善者不從，其不善者反用之。我視王謀為政之道，亦甚病天下。○覆，芳服反。邛，其凶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旻天」至「之邛」。○毛以為，旻天之德，今疾王以刑罰威恐萬民，政乃布於天下，遍知之。王既為天所疾，政教當順天為之。今王謀為政之道，又多邪僻，不循旻天之德，已甚矣！何日王之此惡可散壞乎？言王無悛心，惡未可壞，故有謀之善者王不從之，其不善者王反用之。是惡不壞也。王惡如是，我視王謀為政之道，是亦甚病我天下之民矣。○鄭為厲王，言何日王之此惡將止？止亦壞義，無多異。正以行惡，宜為休止，故易傳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悛，止也。」〉

滮滮訾訾，亦孔之哀。（滮滮然患其上，訾訾然思不稱乎上。箋云：臣不事君，亂之階也，甚可哀也。○滮，許急反。訾音紫。《爾雅》云：「滮滮、訾訾，莫供職也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不善之貌。」稱其，尺證反，一本作「稱乎」。）

謀之其臧，則具是違。謀之不臧，則具是依。我視謀猶，伊於胡厎！（箋云：于，往。厎，至也。謀之善者俱背違之，其不善者依就之。我視今君臣之謀道，往行之將何所至乎？言必至於亂。○厎，之履反。背音佩。）

〈【疏】「滮滮」至「胡厎」。○毛以為，幽王時，小人在位，皆滮滮然自作威福，患苦其上。又訾訾然競營私利，不思稱於上。臣行如此，亦甚可哀傷也。王不用善臣，又棄職事，君臣並皆昏亂，故云：謀之其有不善者，則君臣俱於是共背違之；謀之其有不善者，則君臣俱於是共就依之。我視今君臣所謀之道，唯如往行之人，將何所至乎？行無所至，猶謀無所成，是言必至於亂也。○鄭以「厲王時」為異。○傳「滮滮」至 「乎上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滮滮、訾訾，莫供職也。」李巡曰：「君暗蔽，臣子莫親其職。」郭璞曰：「賢者陵替，奸黨熾盛，背公恤私，曠職事也。」 皆言其大旨耳。彼不解滮滮、訾訾之文。滮滮為小人之勢，是作威福也。訾訾者，自營之狀，是求私利也。自作威福，競營私利，是不供君職也。此傳亦唯《爾雅》文徑解其意，患其上者，專權爭勢，與上為患。不思稱上者，背公營私，不思欲稱上之意，亦是不供職之事。〉

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。（猶，道也。箋云：猶，圖也。卜筮數而瀆龜，龜靈厭之，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。言雖得兆，占繇不中。○厭，於豔反。注同。數音朔。復，扶又反。繇音胄。中，丁仲反。）謀夫孔多，是用不集。（集，就也。箋云：謀事者眾，而非賢者；是非相奪，莫適可從，故所為不成。○適音的。）發言盈庭，誰敢執其咎？（謀人之國，國危則死之，古之道也。箋云：謀事者眾，詾詾滿庭，而無敢決當是非，事若不成，誰云己當其咎責者？言小人爭知而讓過。○詾音凶。當，丁浪反。）

如匪行邁謀，是用不得于道。（箋云：匪，非也。君臣之謀事如此，與不行而坐圖遠近，是於道路無進於跬步何以異乎？○跬，缺氏反，舉足曰跬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龜」至「于道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小人不尚德，而好灼龜求吉，請問過度，涜瀆神靈。我龜既厭繁數，不肯於我告其吉凶之道也。又王之朝上，謀夫甚多，而非賢者。是非不決，是用為謀者不得成也。發言則詡詡滿庭，而無肯決當是非。事若不成，誰敢執其咎責乎？以初無決當，敗則相推，故謀無所成也。其君臣之謀事如此，似欲行之人，非於道上，而但坐謀遠近，是用不得於道里，何以異乎？謀而不行，則於道不進；言而無決，則於事不成之。○鄭為刺厲王。言問龜，龜不告所圖之吉凶。以本問龜為有所圖謀，故不從吉凶之道也。○箋「卜筮」至「不中」。○正義曰：禮，龜曰卜，蓍曰筮。而此龜並言筮者，以卜筮相將之物，故並言以協句。《易》曰：「初筮告。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」彼論弟子問，師以筮言之。是數問則慢瀆，故至筮龜靈也。此言數者，謂小人好卜數問，不是一事，而至三四也。龜靈厭之，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。雖得兆，及占之於繇，則其言皆不中。言吉不必吉，凶不必凶，是不告也。定本云「雖得兆」，無「吉」字。俗本有「吉」字，衍也。兆者，龜之坼。繇者，卜之文辭。古有其書，《左傳》每云「其繇曰」者，是也。○傳「謀人」至「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解所以有咎之意。小人取不若人，爭為己智，故謀則發言盈庭。若要之決，則國危當死。彼智不知，及慮有死責，故不能決，正無敢執咎以歸己者。《左傳》說「楚伐鄭」。鄭六卿，三欲從楚，三欲待晉。「子駟曰：『請從楚，騑也受其咎。』」是敢執之也。○箋「無進於跬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鄉射》注云：「矢幹長三尺，與跬相應，則半步也。」《爾雅》亦云：「一舉足謂之跬。」〉

哀哉為猶，匪先民是程，匪大猶是經。維邇言是聽，維邇言是爭！（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。程，法。經，常。猶，道。邇，近也，爭為近言。箋云：哀哉！今之君臣謀事，不用古人之法，不猶大道之常，而徒聽順近言之同者，爭近言之異者。言見動軔則泥陷，不至於遠也。○軔音刃，礙車木也，《字林》如戰反。泥，乃麗反。）

如彼築室于道謀，是用不潰于成。（潰，遂也。箋云：如當路築室，得人而與之謀所為，路人之意不同，故不得遂成也。○潰，戶對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哀哉」至「于成」。○毛以為，可哀哉！今幽王君臣為政教之道，非用古人是為法，非用大道是為常。徒維淺近之言，而同者於是聽用之，言而異者於是爭辨之。言發意鄙近，無期遠大也。如彼築室於道者，得人而與之謀其所為，而路人之意不同，

是用此室不得遂於是而成也。言淺近之人不可謀道，猶路人不可謀室，故比之。○鄭以刺厲王。哀哉！今君臣之為謀事也。餘同。○傳「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國語》文也。據今人而道古人，謂之在昔。據昔而又道其先民。民者，人之大名，其實是賢聖者也。○箋「不用古」至「於遠」。○正義曰：先民斥人，故知古人之法也。古人之法，是先王成事已行者也。大道之常，謂禮樂典法，古今所通者也。同是今言，而云是聽、是爭，故知聽其同者，爭其異者。《楚辭》云：「朝發軔於蒼梧。」王逸曰：「軔，友輪木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軔，礙車木也。」動軔者，謂去木動輪而發行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致遠恐泥。」鄭云「則泥」，意出於彼也。〉

國雖靡止，或聖或否。民雖靡膴，或哲或謀，或肅或艾。（靡止，言小也。人有通聖者，有不能者，亦有明哲者，有聰謀者。艾，治也。有恭肅者，有治理者。箋云：靡，無。止，禮。膴，法也。言天下諸侯，今雖無禮，其心性猶有通聖者，有賢者。民雖無法，其心性猶有知者，有謀者，有肅者，有艾者。王何不擇焉，置之於位而任之為治乎？《書》曰：「睿作聖，明作哲，聰作謀，恭作肅，從作乂。」詩人之意，欲王敬用五事，以明天道，故云然。○否，方九反，徐音鄙。膴，王火吳反，大也。徐云：「鄭音謨。」又音武。沈音無。《韓詩》作「靡膜」，猶無幾何。艾音刈。治，直吏反。下皆同。有知，音智。）

如彼泉流，無淪胥以敗！（箋云：淪，率也。王之為政，當如原泉之流，行則清。無相牽率為惡，以自濁敗。）

〈【疏】「國雖」至「以敗」。○毛以為告幽王。今日民下之國雖為狹小，其民或有通聖者，或有不能者。民雖無法，其性亦或有明哲者，或有聰謀者，或有恭肅者，或有理治者。王何不用焉，致之於位，而何用小人乎？所以令王用此聖哲者，以王為政，當如彼泉之流，行則清，擁則濁也。無相牽率為惡，以自濁敗。若任小人，則王政敗，故欲王用賢哲也。○鄭以告厲王。今天下國家之諸侯雖無禮，其心性有通聖、有賢者。餘同。○傳「靡止」至「理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靡止猶言狹小無所居止，故為小也。言小者見雖小，尚有之義以為勸戒。經言「或聖」，傳兼言人有通聖者。通者，通知眾事，故稱聖人。然通事有多少，則聖中有等級。此勸王用聖，則當時有之，直是通知事者，未必即是大聖，故兼言通以辨嫌也。有不能者，止謂不能為聖耳，猶是賢也，故箋云「有賢者」，即此傳言「不能」，一也，以勸王用之。不應言全無所知或否為不聖而賢也。亦有明哲者，其上特言「亦」者，以其文隔「民雖靡膴」，與「或否」連，故言亦也。傳以自聖及人，皆是民有，故於哲上言「亦」，明其通謂民也。定本及《集本》「有通聖」

上無「人」字。靡止言國，靡膴言民，為文勢互相通耳。別無義也。鄭訓膴音摸，為法。王肅讀為膴，喜吳反。膴，大也。無大，有人言少也。國雖小，民雖少，猶有此六事。未審毛意如何，今同之鄭說。○箋「止禮」至「云然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相鼠》云「人而無止」，《孝經》曰「容止可視」，是止為禮也。又以民、國相對，王之用臣，不止於民，故知國謂諸侯。上舉諸侯，下言庶民，於中唯賢則任也。於國言聖賢，於民言哲、謀、肅、乂。以聖賢比四事為優，故屬之諸侯耳。其實互相明也。國言禮，民言法，一也。言雖無禮法者，禮法大行之日，則比屋可封，賢人眾多。今雖無禮法，於中猶有此五事也。以五事人性行之能，故皆言其心性焉。既陳此言，明教王擇人，任之為治也。毛五事皆準《尚書》為說，故箋引《書》曰以證之。所引「從作乂」以上皆《洪範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皆謂政所致。君思叡則臣賢智也。君視明則臣昭晳也。君聽聰則臣進謀也。君貌恭則臣禮肅也。君言從則臣職乂。」是也。彼先言恭，次從明、聰、睿，與此不次者，彼五事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為次，注云：「此數本諸昭明人相見之次也。」以人先須貌嚴而後出言，言從而後視明及聽聰、思睿。是人之明見在前，故如彼次。此則用優劣為差等，故聖哲為先，乃謀次之。謀慮出，必肅恭在貌，故肅次謀也。乂者，治理之名，乃是人之伎能，貴行賤能，故最在下。順此《詩》經，故倒彼《書》文也。然叡、明、聰、恭、從，是君德也。聖、哲、謀、肅、乂，是臣事也。所以得相將者，鄭云「政所致」，是以類相應，故雖君臣之事，可以相通也。「敬用五事」，亦《洪範》文也。五事者，即彼云「貌曰恭，言曰從，視曰明，聽曰聰，思曰叡」，是也。此五事本諸天道而來，舉此五者，教王擇焉，是欲令王敬用五事，以明天道，故云然也。此並「或否」為六，言五事者，賢是聖中之別，與聖為一故也。○箋「王之」至「濁敗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云「無淪胥以敗」，明行則為清，不至濁敗也。《抑》文全與此同，不言清者，以彼承「皇天弗尚」之下，取虛竭將亡為義，故不須言清濁。〉

不敢暴虎，不敢馮河。人知其一，莫知其他。（馮，陵也。徒涉曰馮河，徒博曰暴虎。一，非也。他，不敬小人之危殆也。箋云：人皆知暴虎、馮河立至之害，而無知當畏慎小人能危亡也。○馮，符冰反。博音搏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馮陵」至「危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馮河，徒涉也。」李巡曰：「無舟而渡水曰徒涉。」則空涉水，陵波而渡，故訓憑為陵也。「一，非也」者，言唯知此暴虎馮河一事非，而不知其他事也。以下說恐懼之事，故知他者，不敬小人之危殆也。小人惡直醜正，故不敬則危。〉

戰戰兢兢，（戰戰，恐也。兢兢，戒也。）如臨深淵，（恐隊也。）如履薄冰。（恐陷

也。）

《小旻》六章，三章章八句，三章章七句。

卷十二（十二之三）

《小宛》

序：《小宛》，大夫刺幽王也。（亦當為刺厲王。○宛，於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《小宛》六章，章六句。○正義曰：毛以作《小宛》詩者，大夫刺幽王也。政教為小，故曰「小宛」。宛是小貌，刺宣王政教狹小宛然。經云「宛彼鳴鳩」，不言名曰「小宛」者，王才智卑小似小鳥然。傳曰「小鳥」，是也。○鄭「刺厲王」為異。〉

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。（興也。宛，小貌。鳴鳩，鶻雕。翰，高。戾，至也。行小人之道，責高明之功，終不可得。○翰，胡旦反。鶻音骨。雕，陟交反，何音彫，《字林》作「鵰」，云：「骨鵰，小種鳩也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鳴鳩，班鳩也。」）我心憂傷，念昔先人。（先人，文、武也。）

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。（明發，發夕至明。）

〈【疏】「宛彼」至「二人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宛然翅小者，是彼鳴鳩之鳥也。而欲使之高飛至天，必不可得也。興才智小者，幽王身也。而欲使之行化致治，亦不可得也。王既才智褊小，將顛覆祖業，故我心為之憂傷，追念在昔之先人文王、武王也。以文、武創業垂統，有此天下。今將亡滅，故憂之也。又言憂念之狀，我從夕至明開發以來，不能寢寐。有所思者，唯此文、武二人。將喪其業，故思念之甚。○鄭唯「刺厲王」為異。○傳「宛小」至「可得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鳩是小鳥，又篇名《小宛》，故知宛為小。定本及《集本》皆云「鳴鳩，鶻雕也」。○傳「先人，文、武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以王無德，而念其先人。又云「有懷二人」，則所念二人而已。周之先世，二人有聖德定天位者，唯文、武為然。明以文、武有天下，今慮其亡滅，故念之也。○傳「明發，發夕至明」。○正義曰：夜地而暗，至旦而明，明地開發，故謂之明發也。人之道，夜則當寐。言明發以來不寐，以此故知從夕至旦常不寐也。〉

人之齊聖，飲酒溫克。（齊，正。克，勝也。箋云：中正通知之人，飲酒雖醉，猶能溫藉自持以勝。○溫，王如字，柔也。鄭於運反，蘊藉也。藉，在夜反，又慈夜反。）彼昏不知，壹醉日富。（醉日而富矣。箋云：童昏無知之人，飲酒一醉，自謂日益富，誇淫自恣，以財驕人。）

各敬爾儀，天命不又。（又，復也。箋云：今女君臣，各敬慎威儀，天命所去，不復來也。○復，扶又反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中正」至「以勝」。○正義曰：中正謂齊，通智謂聖。聖者，通也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聖通而先識。」是也。此經與下相對，齊為中正，則童昏者邪僻而不正。以聖對不知，是聖者通智也。「蘊藉」者，定本及箋作「溫」字。舒瑗云：「苞裹曰蘊。」謂蘊藉自持含容之義。經中作「溫」者，蓋古字通用。《內則》說子事父母云：「柔色以溫之」，鄭亦以溫為藉義。〉

中原有菽，庶民采之。（中原，原中也。菽，藿也，力采者則得之。箋云：藿生原中，非有主也，以喻王位無常家也，勤於德者則得之。○菽音叔。藿，火郭反。）螟蛉有子，蜾蠃負之。（螟蛉，桑蟲也。蜾蠃，蒲盧也。負，持也。箋云：蒲盧取桑蟲之子，負持而去，煦嫗養之，以成其子。喻有萬民不能治，則能治者將得之。○螟，亡丁反。蛉音零，俗謂之桑蠋，一名戎女。蠋音萬。蜾音果。蠃，力果反，即細腰蜂，俗呼蠨蛸，是也。蠨，於髻反。蛸音翁。煦，況甫反，又況具反。嫗，紆甫反，又紆具反。鄭注《禮記》云：「以氣曰煦。以體曰嫗。」）

教誨爾子，式穀似之。（箋云：式，用。穀，善也。今有教誨女之萬民用善道者，亦似蒲盧言將得而子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中原」至「似之」。○毛以為，既言天命將去，故告幽王以王位無常。言原田之中有菽藿，眾民能力采之者則得食之。以興域中之有王位，有德能勤治之者則得處之。藿生原中，非有主；位在域中，非有常也。所以為無常者，桑蟲自有子，而蒲盧負而養之，以成己子。若有聖德者，能教誨爾之萬民用善道則似之矣。言此蒲盧養取桑蟲之子以為己子，似有德者教取王民以為己民，是王位無常也。王何不修德以固位乎？實教誨萬民，而言子者，王肅云：王者作民父母，故以民為子。○鄭唯「刺厲王」為異。○傅「菽，藿」。○正義曰：菽者大豆，故《禮記》稱「啜菽飲水」。菽葉謂之藿。《公食禮》云「鉶羹牛用藿」，是也。此經言有菽，箋、傳皆以為藿者，以言「采之」，

明采取其葉，故言藿也。○箋「王位無常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集注》、定本皆作「家」。俗本作「處」，誤。○傅「螟蛉」至「蒲盧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蟲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蒲盧即細腰蜂也。俗呼為蠙蝏。桑蟲俗謂之桑蟃，亦呼為戎女。鄭《中庸》注以蒲盧為土蜂。」陸機云：「螟蛉者，桑上小青蟲也，似步屈，其色青而細小。或在草萊上。蜾蠃，土蜂也，似蜂而小腰，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，七日而化為其子。」○箋「蒲盧」至「其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中庸》云：「政也者，蒲盧。」即此是也。《樂記》注云：「以體曰嫗。以氣曰句。謂負而以體，暖之以氣，煦之而令變為己子也。」此螟蛉非不能養子，而喻王有萬民不能治者，喻取一邊耳。〉

題彼脊令，載飛載鳴。（題，視也。脊令不能自舍，君子有取節爾。箋云：題之為言視睇也。載之言則也。則飛則鳴，翼也口也，不有止息。○題，大計反。令音零，本亦作「鴒」。注同。舍音舍。睇，大計反。）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。（箋云：我，我王也。邁、征皆行也。王日此行，謂日視朝也。而月此行，謂月視朝也。先王制此禮，使君與群臣議政事，日有所決，月有所行，亦無時止息。○日，而乙反。下同。朝，直遙反。）

夙興夜寐，毋忝爾所生！（忝，辱也。○毋忝，上音無，下他簟反，《字林》他念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題彼」至「所生」。○毛以為，既王位無常，須自勤於政，故告幽王。言視彼脊令之鳥，尚則飛則鳴，既飛以翼，又鳴以口，翼也口也，無有止息之時。況人之處世，其可自舍！視此脊令，以為喻節，故我王當日此行，行視朝之禮；又而月此行，行視朔之政，與群臣議政事，日有所決，月有所行，亦如脊令無肯止息時也。故當早起夜臥行之，無辱汝所生之父祖已。○鄭唯「刺厲王」為異。○箋「題之」至「止息」。○正義曰：傳已訓題為視，此又言視睇者，以取之為節，當取傍視為義。《曲禮》注：「淫視，睇盼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睇，小邪視也。」鳥皆飛鳴，而此及《常棣》獨云「雍渠」者，此鳥自有不能止舍之性，故取為喻也。正以飛鳴無止息為興者，亦欲取飛以喻其行事，鳴以喻其議也，故云口也翼也，無肯止息時也。○箋「我我」至「止息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上承不能自舍，而云日月此行，故為我王。王於政事所行，唯有日視朝，月視朔耳。又解令王視朝及視朔意，以先王制此禮，欲使言與群臣行之，以議政事，日有所決斷，月有所施行，亦無止息時。先王制禮意如此，所以今欲令我王有所成決也。〉

交交桑扈，率場啄粟。（交交，小貌。桑扈，竊脂也。言上為亂政，而求下之治，終不可得也。箋云：竊脂肉食，今無肉而循場啄粟，失其天性，不能以自活。○扈音戶。場，

大良反。啄，陟角反。竊音切。治，直吏反。）哀我填寡，宜岸宜獄。握粟出卜，自何能穀？（填，盡。岸，訟也。箋云：仍得曰宜。自，從。穀，生也。可哀哉！我窮盡寡財之人，仍有獄訟之事，無可以自救，但持粟行卜，求其勝負，從何能得生？○填，徒典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疹」。疹，苦也。岸如字，韋昭注《漢書》同。《韓詩》作「犴」，音同，云：「鄉亭之係曰犴，朝廷曰獄。」握，於角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交交」至 「能穀」。○毛以為，交交然小者，是桑扈之鳥也。鳥自求生活，當應肉食。今既無肉，循場啄粟而食之，失其天性。以此求活，將必不能。以興王者欲求治國，當行善教。今無善教施布，亂政以治之，失其常法。以此求治，終不可得。政既亂，可哀哉，我窮盡寡財之人，濫被係禁。在上謂之宜有此訟，宜有此獄。在位不矜湣，在身無以自救，但手握其粟，出卜其勝負。貧困如此，竟從何而能生活乎？是尤可哀也。○鄭唯「刺厲王」為異。○傳「桑扈」至「可得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桑扈，竊脂」，《釋鳥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俗呼青雀，觜曲，食肉，喜盜脂膏食之，因以名云。」陸機云：「青雀也。」好竊人脯肉脂及膏，故曰竊脂也。桑扈食肉之鳥，而啄粟，求活不可得。以喻上為亂政，而求下治，亦不可得也。○箋「仍得」至「得生」。○正義曰：時政苛虐，民多枉濫。此人數遭之，在上以為此實有罪，宜其當然。由其仍得，故曰宜也。箋以寡財者，以衰亂之世，政以賄成。《史記》曰：「百金之子，不死於市。」是貧者無財自救，但持粟以求卜者，問得勝負。世必無從得活，故可哀也。〉

溫溫恭人，（溫溫，和柔貌。）如集於木。（恐隊也。）惴惴小心，如臨于谷。（恐隕也。○惴，之瑞反。恐，邱勇反。隕，于敏反。）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。（箋云：衰亂之世，賢人君子雖無罪猶恐懼。）

《小宛》六章，章六句。

《小弁》

序：《小弁》，刺幽王也。大子之傅作焉。

〈【疏】「《小弁》八章，章八句」至 「作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太子，謂宜咎也。幽王信褒姒之讒，放逐宜咎。其傅親訓太子，知其無罪，閔其見逐，故作此詩以刺王。經八章，皆所刺之事。諸序皆篇名之下言作人，此獨末言大子之傅作焉者，以此述太子之言，太子不可作詩以刺父，自傅意述而刺之，故變文以云義也。經言「弁彼鸒斯」，不言小鳥。

曰「小弁」者，弁，樂也。鸒斯卑居小鳥而樂，故曰「小弁」。〉

弁彼鸒斯，歸飛提提。（興也。弁，樂也。鸒，卑居。卑居，雅烏也。提提，群貌。箋云：樂乎！彼雅烏出食在野甚飽，群飛而歸提提然。興者，喻凡人之父子兄弟，出入宮庭，相與飲食，亦提提然樂。傷今大子獨不。○鸒，音豫。鸒斯，鶵居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小而腹下白，不反哺者謂之雅烏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雅，楚烏也，一名鸒，一名鶵居，秦謂之雅。」一云：「斯，語辭。」提，是移反。樂音洛。下同。卑，本亦作「鶵」，同音匹，又必移反。）民莫不穀，我獨于罹。（幽王取申女，生大子宜咎。又說褒姒生子伯服，立以為後，而放宜咎，將殺之。箋云：穀，養。于，曰。罹，憂也。天下之人，無不父子相養者。我大子獨不，曰以憂也。○罹，力知反。取，七住反。大音泰。說音悅。）何辜于天？我罪伊何？（舜之怨慕，日號泣于旻天、于父母。○日，而乙反。號，戶刀反。旻，亡巾反。）

心之憂矣，云如之何！

〈【疏】「弁彼」至「之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樂乎，彼鸒斯之鳥。鸒斯之鳥，出食於野，飽而則歸，同飛提提然，聚居歡樂也。以興樂者，彼天下之民。此民父子出入宮庭，相與飲食，亦提提然聚居歡樂也。今天下民莫不父子相養，我太子獨被放而不得其然，是比民、鳥之不如。太子言曰：「我憂之也。」太子言曰：「我憂之也。」太子既放棄而憂，故號泣而訴云：「我有何罪乎？上天致此冤枉。」問天云：「我罪維如何乎？」欲天辯其罪之所由。太子既憂如此，其傅言：「我心為之憂矣，知王如之何乎？」○傳「鸒卑居」至「群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鸒，卑居」，《釋鳥》文也。卑居又名雅烏。郭璞曰：「雅烏小而多群，腹下白，江東呼為鶵鳥是也。」此鳥名鸒，而云斯者，語辭。猶「蓼彼蕭斯」，「菀彼柳斯」。傳或有「斯」者，衍字。定本無「斯」字。以劉孝標之博學，而《類菀・鳥部》立鸒斯之目，是不精也。此鳥性好群聚，故云「提提，群貌」。「群」下或有「飛」，亦衍字。定本、《集本》並無「飛」字。○箋「彼雅」至「獨不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言「歸飛」，是有出時，故言出食在野。以喻人父子出入宮庭也。以鸒求食，喻人相與飲食也。以鳥喻凡人，當文為興，言傷今太子獨失所。知者，以下云「我獨」，故探之以明興意。《集本》、定本皆無「然」字。俗本「不」下有「然」，衍字。○傳「幽王」至「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・周本紀》曰：「幽王三年，嬖愛褒姒，生子伯服。太子之母，申侯女，為後。欲廢後，並去太子，用褒姒為後，以其子伯服為太子。」又《鄭語》曰：「王欲殺太子，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。申人弗畀，必伐之。」是放而欲殺之事也。○傳「舜之」至 「父母」。○正義曰：毛意嫌子不當怨父以

訴天，故引舜事以明之。言舜之怨慕父母之時，日往於田，號泣訴于旻天、于我之父母也。言為我父母而不愛我，故怨之。《孟子》云：「萬章問曰：『舜往於田，號泣於旻天，何為其號泣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怨慕也。』長息問於公明高曰：『舜往於田，則吾既得聞命矣。號泣于旻天，于父母，則吾不知之矣。』公明高曰：『非爾知也。』我竭力耕田，供為子職而已，父母不我愛，於我何哉？……大孝終身慕父母。五十而慕者，予於大舜見之矣。」引此者，言大舜尚怨，故太子亦可然也。〉

踧踧周道，鞫為茂草。（踧踧，平易也。周道，周室之通道。鞫，窮也。箋云：此喻幽王信褒姒之讒，亂其德政，使不通於四方。○踧，徒歷反。鞫，九六反。易，夷豉反。）

我心憂傷，怒焉如擣。假寐永歎，維憂用老。心之憂矣，疢如疾首。（怒，思也。擣，心疾也。箋云：不脫冠衣而寐曰假寐。疢猶病也。○怒，乃歷反。擣，丁老反，本或作「癗」，同。《韓詩》作「疗」，除又反，義同。疢，敕覲反，又作「疹」，同。脫，本又作「稅」，吐活反，一音始銳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踧踧」至「疾首」。○正義曰：太子放逐，由王信讒所致。言踧踧然平易者，周室之通道也，今曰窮盡為茂草矣。茂草生於道則荒。道路以喻通達者，天子之德政也，今曰王政窮盡為褒姒矣。褒姒幹王政則敗王德。今王盡信褒姒之讒，太子所以放逐。王行如此，故我心為之憂傷，怒焉悲悶，如有物之擣心也。又假寐之中，長歎此事，維是憂而用致於老矣。其我心之憂矣，以成疢病，如人之疾首者。疾首，謂頭痛也。○箋「此喻」至「四方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舉周道有茂草之荒，鄙礙行路，使行者不達於四方，以喻幽王信褒姒之讒，敗亂德政，不通於四方。時王雖無道，非路絕行人，實生茂草，且取茂草之穢道路，猶褒姒之亂王政，假以為喻耳。○傳「怒，思。擣，心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怒，思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擣，心疾。所思在心，復云如擣，則似物擣心，故云心疾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擣，手椎。一曰築也。」○箋「不脫」至「假寐」。○正義曰：宣二年《左傳》說「趙盾盛服將朝，尚早，坐而假寐」，是也。〉

維桑與梓，必恭敬止。（父之所樹，已尚不敢不恭敬。○梓音子，木名。）靡瞻匪父，靡依匪母。不屬于毛，不罹于裏。（毛在外陽，以言父。裏在內陰，以言母。箋云：此言人無不瞻仰其父取法則者，無不依恃其母以長大者。今我獨不得父皮膚之氣乎？獨不處母之胞胎乎？何曾無恩於我？○屬音燭，徐音蜀。裏音里。長，丁丈反。胞音包。胎，他來反。）

天之生我，我辰安在？（辰，時也。箋云：此言我生所值之辰，安所在乎？謂六物之吉凶。）

〈【疏】「維桑」至「安在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凡人父之所樹者，維桑與梓，見之必加恭敬之止。況父身乎，固當恭敬之矣。既恭孝如此，以至不容，故言人無不瞻仰其父取法則者，無不依怙其母以長大者。今我獨不連屬於父乎？不離歷於母乎？何由如此不得父母之恩也？若此，則本天之生我，我所遇值之時安所在乎？豈皆值凶時而生，使我獨遭此也？毛，指謂父也。裏，指謂母也。○鄭唯毛、裏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父之所樹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假之於凡人，非謂幽王所樹桑梓。○傳「毛在」至「言母」。○正義曰：人體皆毛生於表，而裏在其內。毛在外陽，裏在內陰，以父陽母陰，故假表裏言父母也。屬者，父子天性相連屬。離者，謂所離歷，言稟父之氣歷母而生也？傳於屬離之義當然，其言小與鄭異，其意則大同也。孫毓謂傳為長，而云：「母斥褒姒。褒姒乃是太子之讎，寧復望其依恃之恩？又太子豈離歷褒姒而生也？而言不離哉！」毓之所言，非傳旨也。○箋「不處母之胞胎乎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太子為父所放耳，非母放之。而並言母也，以人皆得父母之恩，故連言之，其意不怨申後也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吉凶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我生所值之辰，安所在乎，則本初生之辰有所值，故知謂六物也。昭七年《左傳》：「晉侯謂伯瑕曰：『何謂六物？』對曰：『歲、時、日、月、星、辰，是謂也。』」服虔以為；歲，星之神也，左行於地，十二歲而一周。時，四時也。日，十日也。月，十二月也。星，二十八宿也。辰，十二辰也。是為六物也。〉

菀彼柳斯，鳴蜩嘒嘒。有灌者淵，萑葦淠淠。（蜩，蟬也。嘒嘒，聲也。灌，深貌。淠淠，眾也。箋云：柳木茂盛則多蟬，淵深而旁生萑葦。言大者之旁，無所不容。○菀音鬱。蜩音條。嘒，呼惠反。灌，于罪反。萑音凡。葦，韋鬼反。淠，徐孚計反，又匹計反。）譬彼舟流，不知所屆。（箋云：屆，至也。言今大子不為王及後所容，而見放逐，狀如舟之流行，無制之者，不知終所至也。○譬，本亦作「辟」，匹致反。下同。屆音戒。）

心之憂矣，不遑假寐。（箋云：遑，暇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菀彼」至「假寐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菀然而茂者，彼柳木也。此柳由茂，故上有鳴蟬，其聲嘒嘒然。有灌然而深者，彼淵水也。此淵由深，故傍萑葦其眾淠淠然。柳木茂而多蟬，淵水深而生葦，是大者之傍，無所不容。猶王總四海之富，據天下之廣，宜容太子，而不能容之，至使放逐。譬彼舟之流行，而無維制之者，不知終當所至，以

此故我心之憂矣，不得閒暇而假寐，言憂之深也。○箋「大者」至「不容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無「旁所」二字。○箋「言今」至「所至」。○正義曰：於時申後廢黜，非復能容太子。言不為王及後所容者，因上瞻父依母之文連言之耳。太子奔申，則是有所至矣。言無所至者，棄儲君之重而逃竄舅，家非太子所當至故也。〉

鹿斯之奔，維足伎伎。雉之朝雊，尚求其雌。（伎伎，舒貌。謂鹿之奔走，其足伎伎然舒也。箋云：雊，雉鳴也。尚，猶也。鹿之奔走，其勢宜疾，而足伎伎然舒，留其群也。雉之鳴，猶知求其雌，今大子之放棄，其妃匹不得與之去，又鳥獸之不如。○伎，本亦作「跂」，其宜反。雊，古豆反。妃音配。）譬彼壞木，疾用無枝。（壞，瘣也，謂傷病也。箋云：大子放逐而不得生子，猶內傷病之。木內有疾，故無枝也。○壞，胡罪反，又如字，《說文》作「瘣」，云：「病也。一曰腫旁出也。」又音回。瘣，胡罪反，木瘤腫也。《爾雅》：「瘣木，符婁。」郭云：「凸傴癭腫，無枝條也。」）

心之憂矣，寧莫之知！（箋云：寧猶曾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鹿斯」至 「之知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鹿斯與鷮斯、柳斯，斯皆辭也。言鹿之奔走，其勢宜疾，今乃維足伎伎然，安舒而稽留，以待其牝鹿而俱走也。雄雉之於朝旦雊然而鳴，猶為求其雌雉而並飛也。鹿、雉猶得偶以俱遊，今太子之見放逐，棄其妃匹，不得俱去，是鳥獸之不如。譬彼內傷病之木，以內疾之故，是用無枝也。猶太子無匹之故，不得生子，故我心之憂矣，曾無知之者。○箋「雊雉」至「不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高宗肜日》：「雉升鼎耳而雊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雊，雄雉鳴也。雉鳴而句其頸，故字從隹句。」此雉言雌，鹿不言牝。鹿言足遲，為待之之勢。獸走，故以遲相待；鳥飛疾，故以鳴相呼，皆互見也。言又鳥獸之不如者，前不如蟬、葦，今不如鳥、獸，故言又也。○傳「壞，瘣，謂傷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瘣木，符婁。」 某氏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譬彼瘣木，疾用無枝。』符婁厄傴，內疾瘣磊，故疾用無枝。」郭璞曰：「謂木病厄傴癭腫，無枝條者。」《舍人》曰：「符婁屬下句，獨為異也。」〉

相彼投兔，尚或先之。行有死人，尚或墐之。（墐，路冢也。箋云：相，視。投，掩。行，道也。視彼人將掩兔，尚有先驅走之者。道中有死人，尚有覆掩之成其墐者。言此所不知，其心不忍。○相，息亮反。兔，他故反。先，蘇薦反。墐音覲，《說文》作「堇」，云：「道中死人，人所覆也。」驅，起俱反，又作「驅」，同。）君子秉心，維其忍之。（箋云：君子，斥幽王也。秉，執也。言王之執心，不如彼二人。）

心之憂矣，涕既隕之！（隕，隊也。○涕音替。隕音蘊。隊，直類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墐路冢」至「箋不忍」。○正義曰：墐者，理藏之名耳。此言行有死人，是於路傍，故曰路冢。《左傳》曰：「道墐相望。」是也。言此不知者，謂不與走獸死人有相知，其心不忍耳。〉

君子信讒，如或醻之。（箋云：醻，旅醻也。如醻之者，謂受而行之。○醻，市由反。）君子不惠，不舒究之。（箋云：惠，愛。究，謀也。王不愛太子，故聞讒言則放之，不舒謀也。）伐木掎矣，析薪杝矣。（伐木者掎其巔，析薪者隨其理。箋云：掎其巔者，不欲妄踣之。杝。謂覩其理也。必隨其理者，不欲妄挫析之。以言今王之遇大子，不如伐木析薪也。○掎，寄彼反。杝，敕氏反，又宅買反，徐又直是反。踣，蒲北反。挫，子臥反。）

舍彼有罪，予之佗矣！（佗，加也。箋云：予，我也。舍褒姒讒言之罪，而妄加我大子。○舍音捨。注同。又音赦。佗，吐賀反。注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佗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君子幽王信褒姒之讒，曾不思審，得即用之。如有人以酒相醻，得即飲之。此王所以然者，君子幽王心不愛太子之故，由此聞讒即逐，不肯安舒而謀慮之。伐木尚掎其木之巔矣，不欲妄踣之。析薪尚杝其薪之理矣，不欲妄析之。彼人尚不欲妄損析薪木，今王非理而害太子，其意乃不如彼伐木析薪之人。舍彼有罪之褒姒，於我太子之加罪矣。言太子無罪，王妄加之。○箋「醻，旅醻」。○正義曰：醻酢皆作酬。此作醻者，古字得通用也。醻有二等：既酢而醻賓者，賓奠之不舉，謂之奠醻；至三爵之後，乃舉向者所奠之爵，以行之於後，交錯相醻，名曰旅醻，謂眾相醻也。此喻得讒即受而行之，故知是旅醻，非奠醻也。○傳「伐木」至「其理」。○正義曰：伐木而言掎，是畏木倒而掎之，明掎其巔矣。掎者，倚也，謂以物倚其巔峰也。析薪而言杝，明隨其理。杝者，施也，言觀其裂而漸相施及，故箋云「觀其理」，是也。○傳「佗，加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佗謂佗人也。言舍有罪，而以罪與佗人，是從此而往加也，故曰「佗，加也」。〉

莫高匪山，莫浚匪泉。（浚，深也。箋云：山高矣，人登其巔。泉深矣，人入其淵。以言人無所不至，雖逃避之，猶有默存者焉。○浚，蘇俊反。默，本亦作「嘿」，亡北反。）君子無易由言，耳屬于垣。（箋云：由，用也。王無輕用讒人之言，人將有屬耳於壁而聽之者，知王有所受之，知王心不正也。○易，夷豉反。屬音燭。注同。垣音袁。）

無逝我梁，無發我笱。（箋云：逝，之也。之人梁，發人笱，此必有盜魚之罪。以言褒姒淫色來嬖於王，盜我大子母子之寵。○笱音苟。）

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。（念父，孝也。高子曰：「《小弁》，小人之詩也。」孟子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曰：「怨乎。」孟子曰：「固哉夫，高叟之為詩也！有越人此，關弓而射我，我則談笑而道之，無他，疏之也。兄弟關弓而射我，我則垂涕泣而道之，無他，戚之也。然則《小弁》之怨，親親也。親親，仁也。固哉夫，高叟之為詩！」曰：「《凱風》何以不怨？」曰：「《凱風》，親之過小者也；《小弁》，親之過大者也。親之過大而不怨，是愈疏也；親之過小而怨，是不可磯也。愈疏，不孝也；不可磯，亦不孝也。孔子曰：『舜其至孝矣，五十而慕。』」箋云：念父，孝也。大子念王將受讒言不止，我死之後，懼復有被讒者，無如之何。故自決云：「我身尚不能自容，何暇乃憂我死之後也？」○閱音悅，容也。叟，素口反。關，烏環反。下同。本亦作「彎」。射，食亦反。下同。夫音符。磯，居依反，又古愛反。一音祈。復，扶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莫高」至「我後」。○正義曰：王既信讒，而加罪於大子，仍有殺太子之心，謂人不知，故告之。言莫有極高者，非是山也。言山最極高。莫有極深者，非是泉也。言泉最極深。然山雖高矣，人能登其巔；泉雖深矣，人能入其淵，是亦無所不至也。人既無所不至，難以匿其情矣。王今實有殺太子之心，而謂人不覺。人猶有然而存於心，知王之欲殺太子也。如此，則君子幽王無輕易用讒人之言，將有耳屬而聽之於垣壁者，知王受人之讒言也。王之所愛，褒姒也，故禁之。言人無得逝之我魚梁，無得發開我魚笱。若之我梁，發我笱，是欲盜我所捕之魚，此必有盜魚之罪。以言褒姒亦無得輒之我王宮，無得求取我王愛。若之王宮，取王愛，為盜我母子之寵，必有盜寵之愆也。褒姒既盜寵行讒，太子於先念已既已被讒，恐死之後，懼更有被讒者，無如之何，旋即自決云：「我身尚不能自容，何暇憂我死之以後乎？」○箋「山高」至「者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箋顧下云「無易由言」，是禁王受讒畏人知之辭，故為窮高極深，人所升人，無所不至，以喻知王之隱情也。王雖避逃受讒之名，猶有默心存念，知王之情，但不言耳。然天高於山，海深於泉，而不言者，據人所可履踐之處而言也。○傅「念父」至「而慕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無暇憂恤，是先有其志，今因而不暇耳。先有志者，即念父也。念者，恐其將受讒。今無如之何，故自決也。「高子曰」以下，皆《孟子》文也。而怨父危疑之理，先達已有是非之論，以此篇終，故引之以明義也。按彼公孫醜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，非高子自與孟子對言也。趙岐曰：「高子，齊人也。」怨者，怨親之過，故謂之小人也。「固哉」，言其固陋也。高子年老於孟子，故謂之「高叟」。重言「固哉」，高叟之為詩，傷其不達詩意之甚也。《凱風》，親之過小者，以言莫慰母心，母心不悅，故親之

過小也。《小弁》則王欲殺太子，是親之過大也。愈，益也。而過大矣，而孝子不怨，以越人遇其親，是益疏也，故曰不孝。磯，激也。過小耳，而孝子感激，輒怨其親，亦不孝也。孔子以舜年五十而思慕其親不殆，稱曰孝之至。孝之不可以已也。孔子之善舜，如高子譏《小弁》為不達詩之意也。皆孟子與其弟子公孫醜相答問，不言公孫醜者，取其意而略之也。〉

《小弁》八章，章八句。

《巧言》

序：《巧言》，刺幽王也。大夫傷於讒，故作是詩也。

悠悠昊天，曰父母且。無罪無辜，亂如此憮。（憮，大也。箋云：悠悠，思也。憮，敖也。我憂思乎昊天，王也。始者言其且為民之父母，今乃刑殺無罪無辜之人，為亂如此，甚敖慢無法度也。○且，徐七餘反，協句應爾。觀箋意，宜七也反。憮，火吳反。下同。思，息嗣反。下同。傲，五報反。下同。本又作「敖」。音素。）

昊天已威，予慎無罪。昊天大憮，予慎無辜。（威，畏。慎，誠也。箋云：已、泰皆言甚也。昊天乎，王甚可畏。王甚敖慢，我誠無罪而罪我。○大憮之大音泰，本或作「泰」，徐敕佐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悠悠」至「無辜」。○毛以為，大夫傷讒而本之，故言悠悠然我心憂，思乎昊天，訴之也。王之始者言曰：「我當且為民之父母也。」自許欲行善政。今乃刑殺其無罪無辜者之眾人，王政之亂，如此甚大也。昊天乎，王甚可畏！我誠無罪而罪我，是可畏也。昊天乎，王甚虐大！我誠無辜而辜我，是虐大也。○鄭唯言「王為亂如此，甚傲慢無法度」，乃「昊天乎，王甚傲慢」為異耳，皆以且為辭。○傳「憮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憮，大也。《釋詁》文。禮，肉羹亦謂之憮。○箋「憮敖」至「法度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憮，敖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易傳者，以下言「已威」為甚可畏，而泰憮言甚大，非類，故為「傲慢」。下既為傲，此亦為傲也。幽王之惡，始終一也。始者言其身且為民之父母者，無道之君，皆自謂所為者是道，非知其不可而為之也。放其初即位皆詐為善，但行不副言，故詩人述其初辭以責之。〉

亂之初生，僭始既涵。（僭，數。涵，容也。箋云：僭，不信也。既，盡。涵，同也。

王之初生亂萌，群臣之言，不信與信，盡同之不別也。○僭，毛側蔭反，鄭子念反。涵，毛音含，鄭音咸，《韓詩》作「減」。減，少也。數音朔。下同。不別，彼列反。）亂之又生，君子信讒。（箋云：君子，斥在位者也。在位者信讒人之言，是復亂之所生。）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（遄，疾。沮，止也。箋云：君子見讒人如怒責之，則此亂庶幾可疾止也。○遄，市專反。沮，辭呂反。）

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（祉，福也。箋云：福者，福賢者，謂爵祿之也。如此，則亂亦庶幾可疾止也。○祉音恥。已音以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亂之」至「遄已」。○毛以為，上既言王之亂，又本亂之所由。言亂之初所以生者，讒人數緣事始自入，盡得容受其言，知王不察真偽，遂以漸進讒也。亂之又復所生益大者，在位朝臣君子信讒言也。王既不察，故讒言得自容入；臣又信之，故讒言遂興，所以枉殺無辜，致此大亂也。又言政令雖亂，可反覆。君子在位之人，見讒人之言，如怒責之，則此亂庶幾可疾止。君子在位之人，見有德賢者，如福祿之，則此亂亦庶幾可疾止。居子何不怒讒而福賢，以止亂乎？○鄭唯以僭為不信，涵為同，言信與不信，同之不別，故讒言遂生。餘同。○傳「僭，數。涵，容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肅云：「言亂之初生，讒人數緣事始自入，盡得容。其讒言有漸也。」○箋「僭不信」至「不別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亂之初生，是本其所由，故言初生亂萌。以人之行讒，當有所因，君能明察是非，則偽辭不入，讒言無由進也。正由明不燭下，於群臣之言，信與不信，盡同之不別。讒人得，自是生心以進讒害賢，遂使王殺戮無辜，是生亂也。以信與不信混同不別，於致讒為宜，故易傳也。○箋「君子」至「所生」。○正義曰：何知君子非幽王，而以為在位者，以上言「初生」，已本王矣。君子若還斥王，不宜言「又」，以此知非王也。讒人之能害善，乃是王者信之。而責在位信讒者，以讒人能使王刑殺無罪，必朝有黨援。若在位骨鯁之臣固執不信，則讒者之言亦不行矣。王之罪人，必詢諸朝廷。王既容之，在位又信之，所以成此亂。在位，謂大臣也。下文言令怒讒言，福賢人，令其行立威福，明是臣之貴者。《洪範》稱臣不得作福作威，言令怒讒福賢者，欲令之告王行之，不令其專制。〉

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（凡國有疑，會同則用盟而相要也。箋云：屢，數也。盟之所以數者，由世衰亂多相背違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，非此時而盟謂之數。○屢，本又作「婁」，力住反。長，丁丈反，又直良反。要，於遙反。數音朔。背音佩。見，賢遍反。下同。）君子信盜，亂是用暴。（盜，逃也。箋云：盜，謂小人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賤者窮諸盜。」）盜言孔甘，亂是用餤。（餤，進也。○餤，沈旋音談，徐音豔。）

匪其止共，維王之邛。（箋云：邛，病也。小人好為讒佞，既不共其職事，又為王作病。○共音恭，本又作「恭」。邛，其恭反。好，呼報反。共音恭，本亦作「供」。又為，於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之邛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言亂之生，此又言亂之長。言在位君子之人，數數相與要盟，其亂是用之故而滋長也。在位君子之人，又信是凶盜讒人之言，其亂是用之故而暴甚也。所以益甚者，此險盜之人，其言甚甘，使人信之而不已，其亂用是之故而日益進也。此小人好為讒佞者，非於其職廢此供奉而已，又維與王之為病害也。食之甘者，使人嗜之而不厭；言之美者，使人聽之而不倦，故以美言為甘也。○傳「凡國」至「相要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此者，解屢意。非此時而盟，即為屢也。言凡國有疑，謂於諸侯群臣有疑，不相協，則在會同之上用盟禮，告盟而相要束。《司盟職》曰：「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，及其禮儀，北面詔明神。」是也。定本及《集本》皆云「用盟而不相要，謂若會同則用盟。若無疑事，則不會同而不相要。」用盟屬上為句，義亦通也。○傳「盜，逃」。○正義曰：文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竊賄為盜。」則盜者竊物之名。毛解名曰盜意也。《風俗通》亦云：「盜，逃也。言其晝伏夜奔，逃避人也。」○箋「盜謂」至「諸盜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詩刺讒，非刺盜賊，解其言盜之意。以為盜竊者，必小人；讒者，亦小人，因以盜名之，故云「盜，謂小人」。引《春秋傳》以證之。所引者，《公羊傳》文：「弒君者，曷為或稱名氏，或不稱名氏？大夫弒君稱名氏，賤者窮諸人。」何休曰：「賤謂士也。士正自當稱人。」又曰：「大夫自相殺稱人，賤者窮諸盜。」何休曰：「降大夫稱人，降士使稱盜者，所以別死刑輕重也。」傳言窮者，盡也，弒君則盡於稱人，殺大夫則盡於稱盜。言盡此以下，更無稱也。小人賤者盡於盜，知盜是惡名，故引以證盜為小人也。《公羊傳》立等級者，言其正例耳。其餘文異者，皆有褒貶，事具於傳也。〉

奕奕寢廟，君子作之。秩秩大猷，聖人莫之。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躍躍毚兔，遇犬獲之。（奕奕，大貌。秩秩，進知也。莫，謀也。毚兔，狡兔也。箋云：此四事者，言各有所能也。因己能忖度讒人之心，故列道之爾。猷，道也。大道，治國之禮法。遇犬，犬之馴者，謂田犬也。○奕音亦。秩音帙。莫如字，又作「漠」，同。一本作「謨」。按《爾雅》漠、漠同訓謀。莫協韻為勝。忖，本又作「寸」，同七損反。度，待洛反。注皆同。躍，他歷反。毚，士咸反。遇犬，如字，世讀作愚，非也。知音智。狡，古卯反。馴音旬，又音唇。）

〈【疏】「奕奕」至「獲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讒人為讒，自謂深密。此言己能知之。言奕奕然高大之寢廟，君子之人所能制作之。秩秩然者進智之大道，聖德之人能謀立之。彼他人而有讒佞之心，我能忖度而知之。躍躍然者跳疾之狡兔，遇值犬則能獲得之。○傳「兔，狡兔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蒼頡解詁》云：「麅，大兔也。大兔必狡猾，又謂之狡兔。」《戰國策》曰「東郭逡者，海內之狡兔」，是也。○箋「此四事」至 「田犬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四事以尊卑為先後，大猷雖是常法，不如宗廟為尊，故寢廟在大猷之先。兔乃走獸，故在他人之後。連言寢廟者，《周禮》注云「前曰廟，後曰寢」，則廟寢一物。先寢後廟，便文耳。此自工匠所造而言。君子者，《宮》曰：「新廟奕奕，奚斯所作。」彼「奚斯」，君子也。以教護課程，必君子監之，乃得依法制也。大道，治國禮法，聖人謀之，若周公之制禮樂也。遇犬者，言兔逢遇犬，則彼獲耳。遇非犬名，故王肅云「言其雖騰躍逃隱其跡，或適與犬遇而見獲」，是也。以能獲兔，知是犬之馴擾者，謂田犬也。犬有守犬、田犬，故辨之。〉

荏染柔木，君子樹之。往來行言，心焉數之。（荏染，柔意也。柔木，椅、桐、梓、漆也。箋云：此言君子樹善木，如人心思數善言而出之。善言者，往亦可行，來亦可行，於彼亦可，於己亦可，是之謂行也。○荏，而甚反。染音冉。數，所主反。注同。椅，於宜反。梓漆，上音子，下音七。）蛇蛇碩言，出自口矣。（蛇蛇，淺意也。箋云：碩，大也。大言者，言不顧其行，徒從口出，非由心也。○蛇，以支反。行，下孟反。）

巧言如簧，顏之厚矣。（箋云：顏之厚者，出言虛偽而不知慚於人。○簧音黃。）

〈【疏】「荏染」至「厚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荏染柔忍之木，君子之人所樹之也。言君子樹木，必身簡擇，取善木然後樹之。喻往來可行之言，亦君子口所出之也。言君子出言，必心焉思數，知善而後出之。小人則不然，蛇蛇然淺意之大言，徒出自口矣，都不由於心。得言即言，必不思數也。巧為言語，結構虛辭，速相待合，如笙中之簧，聲相應和，見人不知慚愧，其顏面之容甚厚矣。君子樹之，不言擇木；心焉數之，不言出口，雖相對而文互也。○傳「柔木，椅、桐、梓、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定之方中》云「樹之榛、栗、椅、桐、梓、漆」，言文公所樹。是君子樹之，故引彼文以解柔木也。不言榛栗，從可知。〉

彼何人斯，居河之麋。（水草交謂之麋。箋云：何人者，斥讒人也。賤而惡之，故曰「何人」。○麋，本又作「湄」，音眉。惡，烏路反。）無拳無勇，職為亂階。（拳，力也。箋云：言無力勇者，謂易誅除也。職，主也。此人主為亂作階，言亂由之來也。○

拳音權，徐已袁反。易，夷豉反。）既微且尰，爾勇伊何？（骭瘍為微。腫足為尰。箋云：此人居下濕之地，故生微腫之疾。人憎惡之，故言女勇伊何，何所能也。○尰，市勇反。骭，戶諫反，腳脛也。瘍音羊，本亦作「傷」，音同，創也。腫，諸勇反。）

為猶將多，爾居徒幾何？（箋云：猶，謀。將，太也。女作讒佞之謀大多，女所與居之眾幾何人，素能然乎？○幾，居豈反。注同。大音泰，又如字。傃音素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何人」至「幾何」。○正義曰：疾讒佞之人謂之何人，言彼何人斯，居在於河之麋際，既無拳力，又無勁勇，亦易誅除耳，而敢主為此亂之階梯也？此人既腳骭有微之疾，而足跗且有尰之疾。爾假有勇，伊何能為？況復無之！而汝敢為此惡，汝作為讒佞之謀大多，汝所與聚居之徒眾幾何許人，而能為此？怪其言多且巧，疑其眾教之也。○傳「水草交謂之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文。○箋「何人」至「曰何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何人者，不識而問之辭。此既讒己，不是不識，而曰何人者，賤而惡之，作不識之辭，故曰何人。下篇疾暴公之侶謂之何人，斥其姓名為大切，亦作不識之辭以疾之。○傳「骭瘍」至「為尰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訓》文也。彼引此「既微且尰」，然後為此辭以釋之。孫炎曰：「皆水濕之疾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骭，腳脛也。瘍，瘡也。」然則膝脛之下有瘡腫，是涉水所為，故箋亦云此人居下濕之地，故生微尰之疾。「居河之麋」，是居下濕也。〉

《巧言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何人斯》

序：《何人斯》，蘇公刺暴公也。暴公為卿士而譖蘇公焉，故蘇公作是詩以絕之。（暴也、蘇也，皆畿內國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何人斯》八章，章六句」至「絕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何人斯》者，蘇公所作以刺暴公也。暴公為王卿士，而於王所讒譖蘇公，令使獲譴焉，故蘇公作是《何人斯》之詩以絕之。言暴公不復與交也。按此經無絕暴公之事，唯首章下二句云「伊誰云從，誰暴之云」，亦非絕之言，但解何人之意，言己以為暴公之所言，是暴公譖己，事彰無所致疑。此句是絕之辭也。經八章，皆言暴公之侶疑其讒己而未察，故作詩以窮之，不欲與之相絕。疑者未絕，則不疑者絕可知。疑暴公之侶窮極其情，欲與之絕，明暴公絕矣，故序專云刺暴公而絕之也。刺暴公而得為王詩者，以王信暴公之讒而罪己，刺暴公

亦所以刺王也。○箋「暴也」至「國名」。○正義曰：蘇忿生之後。成十一年《左傳》曰「昔周克商，使諸侯撫封，蘇忿生以溫為司寇」，則蘇國在溫。杜預曰：「今河內溫縣。」是蘇在東都之畿內也。春秋之世，為公者多是畿內諸侯。遍檢《書傳》，未聞畿外有暴國。今暴公為卿士，明畿內，故曰皆畿內國名。春秋時，蘇稱子。此云公者，子蓋子爵，而為三公也。暴公為卿士，而亦稱公，當卿士兼公官也。又暴公為卿士而譖蘇公，則蘇公為卿士以否，未可知。但何人為暴公之侶，云「二人從行」，則亦卿士也，故王肅云：「二人俱為王卿相，隨而行。」下云「及爾如貫」，鄭云「俱為王臣」，蘇公亦為卿士矣。〉

彼何人斯？其心孔艱。胡逝我梁，不入我門？（箋云：孔，甚。艱，難。逝，之也。梁，魚梁也，在蘇國之門外。彼何人乎？謂與暴公俱見於王者也。其持心甚難知，言其性堅固，似不妄也。暴公譖己之時，女與之乎？今過我國，何故近之我梁，而不入見我乎？疑其與之而未察，斥其姓名為大切，故言何人。○女與之與，音豫。下「疑其與之」、「女與於譖」皆同。大音泰。）

伊誰云從？維暴之云。（云，言也。箋云：譖我者，是言從誰生乎？乃暴公之所言也。由己情而本之，以解何人意。○己音紀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何人」至「之云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彼何人乎？與暴公俱見王之人。此其持心甚難知也。跡同譖己，貌似不妄，故難知也。又言已疑之狀。暴公譖我之時，汝應與之。汝若不與，今過我國，何故之我梁而不入我門以見我乎？得不由譖我意慚而不得來也？猶冀其不然，欲與和好。乃開解之曰：「令譖我者，維誰之所云從而出乎？維乃暴公之所云耳。」言爾應不與，當與我和親也。「伊」字毛皆為「維」，鄭皆為「是」，則此亦當以此為異。○箋「梁魚」至「不妄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之梁而不入門，故知其梁近在國門之外也。下云「維暴之云」，則何人非暴公矣。刺暴公而責何人，謂與暴公俱見王者也。若不與暴公俱見王，蘇公不當疑之也。疑之而云其心難知，故著其心性堅固，似非虛妄之人。若非此人性自虛妄，貌又可疑，則譖己必矣，非難知也。○箋「由已情」至「何人意」。○正義曰：心疑何人譖己，猶尚冀其不然，故既設疑言，復開解之。初疑何人與暴同譖，旋即復言維暴獨云，一疑一舍，非他人教示，皆出己之情耳。故云「由已情而本之，開解何人之意」。若何人實不共譖，欲使不復猜，己還與和親。〉

二人從行，誰為此禍？胡逝我梁，不入唁我？（箋云：二人者，謂暴公與其侶也。女相隨而行見王，誰作我是禍乎？時蘇公以得譴讓也。女即不為，何故近之我梁，而不入弔

唁我乎？○唁音彥。見，賢遍反。譴，遣戰反。女音汝。下注同。）

始者不如今，云不我可！（箋云：女始者於我甚厚，不如今日也。今日云我所行，有何不可者乎？何更於已薄也？○日，而乙反。己音紀。）

〈【疏】「二人」至「我可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暴公與其侶二人相從而行以見王，誰作我此禍，而令王譴讓我乎？汝從暴公行者，若不與暴公譖我，何故近之我魚梁，而不入門弔唁我也？汝始者，能於我甚厚，不如今日。汝今云何不以我為可，言我有何行不可於汝，而更於我薄而不弔唁乎？知己被譴而不唁，疑其讒已而內慚。○箋「二人」至 「唁我乎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「維暴之云」，則暴是其一。明二之者，謂暴與其侶，侶即何人也。疑其與蘇同情，故並而誰之以見意耳。禮，弔生曰唁。既言為禍，而責人不唁，知蘇公已得譴讓也，謂以咎譴而責讓之也。今蘇公被罪之後，而在國見何人之其梁陳，是不奪其國，明是譴責而已，未加刑殺也。言唁者，雖不奪國，以被罪當弔之。弔生曰唁，不必失國也。〉

彼何人斯？胡逝我陳？我聞其聲，不見其身。（陳，堂塗也。箋云：堂塗者，公館之堂塗也。女即不為，何故近之我館庭，使我得聞女之音聲，不得睹女之身乎？○睹，丁古反，本又作「覩」。）

不媿于人？不畏于天？（箋云：女今不入唁我，何所媿畏乎？皆疑之，未察之辭。○音義：媿，九位反，或作愧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何」至「於天」。○正義曰：又研窮何人。言彼何人乎？汝若不譖我，何故近之我館舍之庭，使我得聞其音聲，不得睹見其身乎？得不譖我乎，意慚而不來見我也。汝不來見我，而不弔唁我，是不慚媿於人，又不畏懼於天也。天有尊卑之道，人有往來之節，使吉有賀慶，凶有弔唁，所以敬天道，示慚愧，故不相弔唁，為不媿人、不畏天也。○傳「陳，堂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堂塗謂之陳。」孫炎曰：「堂下至門之徑。」○箋「堂塗者，公館之堂塗」。○正義曰：禮有公館、私館。公館者，公家築為別館以舍客也。上云不入我門，則不得入所居之宮，故知逝陳者，至公館之塗也。以館者所以舍客，故雖不見主，得至其陳。〉

彼何人斯？其為飄風。胡不自北？胡不自南？胡逝我梁，祇攪我心？（飄風，暴起之風。攪，亂也。箋云：祇，適也。何人乎，女行來而去疾如飄風，不欲入見我？何不乃從我

國之南，不則乃從我國之北？何近之我梁，適亂我之心，使我疑女？○飄，避遙反，疾風也。沈又方消反。祇音支。攪，交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疾如飄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其徑來而徑去，知為疾也。非在道急速，故下章言其安行。〉

爾之安行，亦不遑舍。爾之亟行，遑脂爾車。壹者之來，云何其盱？（箋云：遑，暇。亟，疾。盱，病也。女可安行乎？則何不暇舍息乎？女當疾行乎？則又何暇脂女車乎？極其情，求其意，終不得一者之來見我，於女亦何病乎？○亟，紀力反。脂音支。盱，況於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爾之」至「其盱」。○毛於下章以「祇」為「病」。言使我病，是使蘇公之病。則此盱亦為蘇公之病也。既數過其國而不入，故又極其情以疑之。我止欲言汝安舒而行乎？亦不見汝閒暇而舍息止。欲言汝之急疾而行乎？汝又閑暇而脂汝之車。汝往而不入見我，所以疑也。且若不譖我，則一者之來見王以後，云何使我有罪譴之病乎？亦以我得病，在汝見王之後，所以尤疑也。毛以此「云何其盱」與下「俾我祇也」互文，皆言云何而使我有罪病也。○鄭以盱為何人病為異。餘同。○箋「一者」至「何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上章責其不來見己，下章言入與不入，則一者之來，當為來見蘇公，不得為見王也。且蘇公之所疑者，以不見何人，故言一者之來見我，於汝亦何病也。是欲見以解疑之辭。此本之於何人為不病，下反之已為得安，是章次相成也。〉

爾還而入，我心易也。還而不入，否難知也。壹者之來，俾我祇也。（易，說。祇，病也。箋云：還，行反也。否，不通也。祇，安也。女行反入見我，我則解說也。反又不入見我，則我與女情不通，女與於譖我與不，復難知也。一者之來見我，我則知之，是使我心安也。○易，夷豉反。注同。《韓詩》作「施」，施，善也。否，方九反，一云：「鄙符鄙反。」俾，必爾反。祇，祈支反，一云：「鄙止支反。」說音悅。下同。解音蟹。與音豫。復，扶又反。下章同。）

伯氏吹塤，仲氏吹篪。（土曰塤，竹曰篪。箋云：伯仲喻兄弟也。我與女恩如兄弟，其相應和如塤篪。以言俱為王臣，宜相親愛。○塤，況袁反。篪音池。應，應對之應。和，胡臥反。）及爾如貫，諒不我知！出此三物，以詛爾斯！（三物，豕、犬、雞也。民不相信則盟詛之。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。箋云：及，與。諒，信也。我與女俱為王臣，其相比次，如物之在繩索之貫也。今女心誠信，而我不知，且共出此三物，以詛女之此

事。為其情之難知，已又不欲長怨，故設之以此言。○ 貫，古亂反。諒音亮。詛，側助反，以禍福之言相要曰詛。比，毗志反。索，素洛反。為其之為，于偽反。長如字，又張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伯氏」至「爾斯」。○正義曰：既窮之而不得其情，己不欲長怨，欲與之詛而和諧，故言有伯氏之兄吹塤，又仲氏之弟吹篪以和之，其情相親，其聲相應和矣。言我與汝何人，其恩亦當如伯仲之為兄弟，其情志亦當如塤篪之相應和，不當有怨惡也。何者？我與汝俱為王臣，其相比次，如物之在繩索之貫，宜應和相親，何由汝之誠信而不使我知，而令我疑也？若實不譖者，則當共出豕、犬、雞之三物以詛盟爾之此事，使讒否有決，令我不疑，當還與汝相親，不欲長怨故也。○傳「土曰塤，竹曰篪」。○正義曰：土曰塤，《漢書·律歷志》文也。《周禮·小師職》作「塤」，古今字異耳。注云：「塤，燒土為之，大如雁卵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塤六孔。」《釋樂》云：「大塤謂之嗃。」音叫。孫炎曰：「音大如叫呼也。」郭璞曰：「塤，燒土為之，大如鵝子，銳上平底，形似稱錘，六孔。小者如雞子。」《釋樂》又云：「大篪謂之沂。」李巡曰：「大篪，其聲非一也。」郭璞曰：「篪以竹為之，長尺四寸，圍三寸。一孔上出，徑三分，橫吹之。小者尺二寸。」即引《廣雅》云：「八孔。」《小師》注，鄭司農云：「篪七孔。」蓋不數其上出者，故七也。《世本》云：「暴辛公作塤。蘇成公作篪。」譙周《古史考》云：「古有塤篪，尚矣。周幽王時，暴辛公善塤，蘇成公善篪，記者因以為作，謬矣。」《世本》之謬，信如周言。其云蘇公、暴公所善，亦未知所出。蘇、暴並公卿，不當自言於樂之小器以相親也。又此窮極何人，何人非暴公也，故鄭以為喻。王肅亦云：「我與汝同寮，長幼之官如篪塤之相和。」與鄭同也。○傳「三物」至「以雞」。○正義曰：隱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、雞，以詛射穎考叔者。」豭即豕也，並言詛而俱用三，故知此三物豕、犬、雞也。又解所以有詛者，民不相信則盟詛之，言古者有此禮，故欲與之詛也。《司盟》曰：「盟萬民之犯命者，詛其不信者。」是不相信，有盟詛之法也。彼不信，自在詛下，而兼言盟者，以詛是盟之細，故連言之也。定本「民不相信則詛之」，無「盟」字。犯命者盟之，不信者詛之，是盟大而詛小也。盟、詛雖大小為異，皆殺牲歃血，告誓明神。後若背違，令神加其禍，使民畏而不敢犯，故民不相信，為此禮以信之。此傳言民者，據《周禮》之文耳。其實人君亦有詛法。襄十一年《左傳》言：「季武子將作三軍，盟諸僖閎，詛諸五父之衢。」定六年，既逐，陽虎「及三桓盟於周社，盟國人於亳社，詛諸五父之衢」。是人君與群臣有詛法也。此何人與蘇公同為王臣，蘇公與之詛，則諸相疑亦應有詛法，但春秋之世無其事耳。詛之所用，一牲而已，非三物並用。而言出此三物，以三物皆是詛之所用，總而言之，故傳辨其等級，云「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」。則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、雞，所得

三物並用者，時考叔為子都所射，鄭伯不誅子都，而使諸軍詛之。百人為卒，出一豭詛之。二十五人為行，或出犬，或出雞以詛之。每處亦止用一牲，非一處而用三物也。如此傳，君乃得用豕。彼百人即得用豭者，於時鄭伯使之詛，故得用君牲也。以行之人數少於卒，自為等級耳。此豕、犬、雞，詛所用也。若盟，皆用牛。哀十五年《左傳》說衛太子蒯聵與伯姬輿豭以盟孔悝者，時太子未立，不敢從人君之禮。故鄭《異義駁》云：《詩》說及鄭伯使卒及行所出，皆謂詛耳，小於盟也。《周禮·戎右職》云：「若盟，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乏，讚牛耳，桃荊。」哀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『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』」然盟者，人君用牛。伯姬盟孔悝以豭，下人君牲，是盟用牛也。此謂大事正禮所當用者耳。若臨時假用其禮者，不必有牲，故《左傳》孟任割臂以盟，莊公華元入楚師，登子反之床，子反懼而與之盟，皆無牲也。〉

為鬼為蜮，則不可得。有靦面目，視人罔極。（蜮，短狐也。靦，姡也。箋云：使女為鬼為蜮也，則女誠不可得見也。姡然有面目，女乃人也。人相視無有極時，終必與女相見。○蜮音或，沈又音域，狀如鱉，三足。一名射工，俗呼之水弩。在水中含沙射人。一云射人影。靦，土典反。姡，戶刮反，面醜也。）

作此好歌，以極反側。（反側，不正直也。箋云：好猶善也。反側，輾轉也。作八章之歌，求女之情。女之情反側極於是也。○以音以，古以字，本作以。）

〈【疏】「為鬼」至「反側」。○正義曰：研窮而不得其情，於是怒而責之。言汝若為鬼也為蜮也，則誠不可得而見，不須與我為詛。今汝有靦面目，乃是人也。瞻視於人，無有極已之時，我必將與汝相見。汝寧不披寫汝情，不與我盟詛乎？以疑爾譖我之故，我作此八章之善歌，窮極爾反側之情，冀得其實也。○傳「蜮，短狐。，舌」。○ 正義曰：《洪範》五行傳云：「蜮如鱉，三足，生於南越。南越婦人多淫，故其地多蜮，淫女或亂之氣所生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一名射影，江淮水皆有之。人在岸上，影見水中，投人影則殺之，故曰射影。南人將入水，先以瓦石投水中，令水濁，然後入。或曰含沙射人皮肌，其瘡如疥。」是也。「靦，姡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靦，人面姡然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靦，面見人。」「姡，面靦也。」然則靦與姡皆面見人之貌也。○傳「反側，不正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洪範》云：「無反無側，王道正直。」則知側是不正直也。反側者，翻覆之義，故箋以為輾轉，申傳不正直之義，其意與傳同。〉

《何人斯》八章，章六句。

《巷伯》

序：《巷伯》，刺幽王也。寺人傷於讒，故作是詩也。（巷伯，奄官。寺人，內小臣也。奄官上士四人，掌王後之命，於宮中為近，故謂之巷伯，與寺人之官相近。讒人譖寺人，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，故以名篇。○巷伯，官名也。寺如字，又音侍。奄，於檢反。官，本或將此注為序文者。近，附近之近，下「近嫌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巷伯》七章，上四章章四句，次章五句，次章八句，卒章六句」至「奄官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無巷伯之字，而名篇曰《巷伯》，故序解之云：「巷伯，奄官。」言奄人為此官也。官下有「兮」，衍字。定本無「巷伯奄官」四字，於理是也。以俗本多有，故解之。○箋「巷伯」至 「名篇」。○正義曰：巷伯，是內官也。其官用奄上士四人為之，其職掌王後之命。《天官·序官》云：「內小臣奄上士四人。」注云：「奄稱士，異其賢。」其職云「掌王後之命」，是也。又解內小臣而謂之巷伯者，以其此官於宮中為近，故謂之巷伯也。《釋宮》云：「宮中巷謂之壺。」孫炎曰：「巷，舍間道也。」王肅曰：「今後宮稱永巷，是宮內道名也。」伯，長也，主宮內道官之長。人主於群臣，貴者親近，賤者疏遠，主宮內者皆奄人，奄人之中，此官最近人主，故謂之巷伯也。巷伯是內小臣者，以《周禮》無巷伯之官，奄雖小臣，為長主巷之伯唯內小臣耳，故知是也。蓋其官名內小臣，時人以其職號之稱為巷伯也。與寺人官相近者，寺人亦奄人，其職曰：「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。」同掌宮內，是相近也。寺人自傷讒作詩，輒名篇為《巷伯》，以其官與巷伯相近，讒人譖寺人，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，故以「巷伯」名篇。以所掌既同，故恐相連及也。 〉

萋兮斐兮，成是貝錦。（興也。萋、斐、文章相錯也。貝錦，錦文也。箋云：錦文者，文如餘泉、餘蚔之貝文也。興者，喻讒人集作己過，以成於罪，猶女工之集采色，以成錦文。○萋，七西反。斐，孚匪反，本或作「菲」。蚔，直基反。貝黃白文曰餘蚔。）

彼譖人者，亦已大甚！（箋云：大甚者，謂使己得重罪也。○大音泰。注同。徐敕佐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萋兮」至「大甚」。○正義曰：女工集彼眾采而織之，使萋然兮，斐然兮，令文章相錯，以成是貝文，以為其錦也。以興讒人集己諸過而構之，令過惡相積，故成是愆狀以為己罪也。實無罪，而讒之使得重刑，故傷之。云彼讒譖人者，亦已復為大甚。言非徒譴讓小辜，乃至極刑重罪，是為太甚。○傳「萋斐」至「錦文」。○正義曰：《

論語》云：「斐然成章。」是斐為文章之貌。蒌與斐同類，而云成錦，故為文章相錯也。錦而連貝，故知為貝之文。○箋「錦文」至 「貝文」。○正義曰：解錦文稱貝者，其文如餘泉、餘蚔之貝文也。《釋魚》說貝文狀云：「餘蚔，黃白文。餘泉，白黃文。」舍人曰：「水中蟲也。」李巡曰： 「餘蚔貝甲黃為質，白為文彩。餘泉貝甲以白為質，黃為文彩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貝，水介蟲也，龜鱉之屬。其文彩之異，大小之殊，甚眾。古者，貨貝是也。餘蚔黃為質，以白為文。餘泉白為質，黃為文。又有柴貝，其白質如玉，紫點為文，皆可列相當。其貝大者，常有徑至一尺六七寸者。今九真、交趾以為杯盤寶物也。」〉

哆兮侈兮，成是南箕。（哆，大貌。南箕，箕星也。侈之言是必有因也，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。昔者，顏叔子獨處於室，鄰之釐婦又獨處於室。夜，暴風雨至而室壞。婦人趨而至，顏叔子納之而使執燭。放乎旦而蒸盡，縮屋而繼之。自以為辟嫌之不審矣。若其審者，宜若魯人然。魯人有男子獨處於室，鄰之釐婦又獨處於室。夜，暴風雨至而室壞。婦人趨而讬之。男子閉戶而不納。婦人自牖與之言曰：「子何為不納我乎？」男子曰：「吾聞之也，男子不六十不間居。今子幼，吾亦幼，不可以納子。」婦人曰：「子何不若柳下惠然，嫗不逮門之女，國人不稱其亂。」男子曰：「柳下惠固可，吾固不可。吾將以吾不可，學柳下惠之可。孔子曰：『欲學柳下惠者，未有似於是也。』」箋云：箕星哆然，踵狹而舌廣。今讒人之因寺人之近嫌而成言其罪，猶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。○哆，昌者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張口也。」《玉篇》尺紙反，又昌可反。侈，尺是反，又式是反。辟音避。下同。釐，力之反，寡婦也，依字作「嫠」。放，甫往反。蒸，之升反。縮，所六反，又作「宿」，同。間，間廁之間，又音閑。嫗，紆甫反，又紆具反，本或作「煦」，況甫反。踵，章勇反，足根也。狹音洽。）

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？（箋云：適，往也。誰往就女謀乎？怪其言多且巧。○適如字，王、徐皆都歷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哆兮」至「與謀」。○正義曰：既言讒人集成己罪，又言罪有所因。言有星初本相去哆然寬大為踵兮，其又侈之更益而大為舌兮，乃成是南箕之星。言箕之所成，以由踵已哆、又侈之而為舌故也。以興讒人因寺人初有小嫌疑為始兮，其又構之更增而其為終兮，乃成其刑罪之禍。言禍之所以成者，亦因始有嫌，又構之而為終故也。言己避嫌不審，使人因之，亦己之所以悔也。因有小嫌，陷己如此，彼讒譖人者，誰往與謀乎？何多而能巧也？○傳「哆大」至「於是」。○正義曰：哆者言其寬大哆哆然，故為大貌。二十八宿有箕星，無南箕，故云「南箕即箕星也」。箕四星，二為踵，二為舌。

若使踵本太狹，言雖小寬，不足以為箕。由踵之二星已哆然而大，舌又益大，故所以成為箕也。箕言踵狹而舌廣者，踵對舌為狹耳，其實踵之二星已寬大，故為哆兮也。侈者，因物而大之名。禮於衣袂半而益一謂之侈袂，是因物益大而名之為侈也。侈之言必有因者，由踵已大，故舌得侈之而為箕。斯作詩之人自謂避嫌之不審，由事有嫌疑，故讒者得因之而為罪也。言顏叔子及魯人避嫌審與不審之事，以比之顏叔子納鄰之釐婦，雖執燭繼薪，人不可以家到戶說，奸否難明，是不審也。放乎旦，猶至於旦也。蒸是薪之細者。摍謂抽也。言燭又言薪，則初執燭，次然薪，薪盡乃抽取屋草以繼之也。先言放乎旦，已之為總目，言其然火以至旦，乃更覆說薪盡抽屋之事。其實蒸盡、摍屋是未旦時也。吾聞男女不六十不間居者，謂禮男女年不滿六十，則男子在堂，女子在房，不得間雜在一處而居。若六十，則間居也。此六十，據婦人言耳。男子則七十。《內則》「唯及七十，同藏無間」，是也。必男子七十、女六十同居者，以陰陽道衰，故無嫌也。言今子幼吾亦幼者，止謂未老耳，非稚也。柳下惠固可者，言柳下惠貞絜之名素已彰著，固當如是可。於吾身為此則不可也。汝婦人之意，將以吾之不可，使學柳下惠可者，言己不得學也。孔子曰：「欲學柳下惠可者，未有能似於是」者，言魯人如此為行取高，與柳下惠相似。此言當有成文，不知所出。《家語》略有其事，其言與此小異，又無顏叔子之事，非所引也。傳言此者，證避嫌之事耳。此寺人，奄者也，非能身有奸淫。其所嫌者，不必即是男女是非之事。○箋「踵狹」而「舌廣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「蹱」作「踵」，其義俱通。〉

緝緝翩翩，謀欲譖人。（緝緝，口舌聲。翩翩，往來貌。○緝，七立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咠」，云：「鬲語也。」又子立反。翩音篇，字又作「扁」。）

慎爾言也，謂爾不信。（箋云：慎，誠也。女誠心而後言，王將謂女不信而不受。欲其誠者，惡其不誠也。○惡，烏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緝緝」至「不信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謀多而巧，此言為謀之狀。言口舌緝緝然、往來翩翩然相與謀，欲為讒譖之言以害人。自相計議，唯恐不成，相教當誠汝之心而後言也。若言不誠實，則所言不巧，王將謂汝言為不信而不受也。故須誠實言之。〉

捷捷幡幡，謀欲譖言。（捷捷，猶緝緝也。幡幡，猶翩翩也。○捷如字，又音妾。幡，芳煩反。）

豈不爾受，既其女遷。（遷，去也。箋云：遷之言訕也。王倉卒豈將不受女言乎？已則

亦將復誹誹女。○訕，所諫反，又所奸反。卒，寸忽反。誹，方味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捷捷」至「汝遷」。○毛以為，讒人相戒言，汝若不誠汝之心而言之，王於倉卒之間，豈不為汝受之？但已受之後，知汝言不誠實，王心或將舍汝而更遷去也。○鄭以遷為訕，言王將訕謗汝以遷去，為理不安，故易之。〉

驕人好好，勞人草草。（好好，喜也。草草，勞心也。箋云：好好者，喜讒言之人也。草草者，憂將妄得罪也。）蒼天蒼天！視彼驕人，矜此勞人！

〈【疏】「驕人」至「勞人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讒人謀能功密，為王信用，彼戎則驕逸也。我得罪則憂勞。彼驕人好好然而喜，我勞人草草然而憂，故仰告蒼天，蒼天何不視察彼人之虛妄，而矜哀此勞人。〉

彼譖人者，誰適與謀？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。（投，棄也。○畀，必二反。下同。豺，士皆反，字或作「狂」。）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。（北方寒涼而不毛。）

有北不受，投畀有昊。（昊，昊天也。箋云：付與昊天制其罪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譖」至「有昊」。○正義曰：豺虎若不肯食，當擲予有北太陰之鄉，使凍殺之。若有北不肯受，則當擲予昊天，自制其罪。以物皆天之所生，天無推避之理，故止於昊天也。豺虎之食人，寒鄉之凍物，非有所擇。言不食、不受者，惡之甚也。故《禮記・緇衣》曰「惡惡如《巷伯》」，言欲其死亡之甚。○傳「北方」至「不毛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北方太陰之氣寒涼而無土毛，不生草木，寒凍不可居處，故棄於彼，欲凍殺之。昭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食土之毛。」《地官・載師》曰：「宅不毛。」皆謂草木也。〉

楊園之道，猗于畝丘。（楊園，園名。猗，加也。畝丘，丘名。箋云：欲之楊園之道，當先歷畝丘，以言此讒人欲譖大臣，故從近小者始。○猗，於綺反，徐於宜反。）

寺人孟子，作為此詩。凡百君子，敬而聽之。（寺人而曰孟子者，罪已定矣，而將踐刑，作此詩也。箋云：寺人，王之正內五人。作，起也。孟子起而為此詩，欲使眾在位者慎而知之。既言寺人，復自著孟子者，自傷將去此官也。○「作為此詩」，一本云「作為作詩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楊園」至「聽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寺人以身既得罪，恐更濫及善人，故戒時在位，令使自慎。言人欲往之楊園之道，當先加歷於畝丘，而乃後於楊園也。以興讒人欲行譖大臣之法，亦當毀害於小臣而訖，乃後至於大臣也。讒人立意如此，故我寺人之中字曰孟子者，起發為小人之更讒，而作《巷伯》之詩，使凡百汝眾在位之君子者，當敬慎而聽察之，知我之無罪而被讒，讒人不已而敬慎也。此言凡百，則恐遍及在位，而獨以《巷伯》名篇者，以職與巷伯相近，巷伯是其官長，故特憂之。當云「作詩」，定本云「作為此詩」，又定本箋有「作，起也」，「作，為也」二訓，自與經相乖，非也。○傳「楊園」至「丘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如畝，畝丘。」李巡曰：「謂丘如田畝曰畝丘也。」孫炎曰：「方百步也。」以「畝丘，丘名」，故知楊園亦園名也。於時王都之側蓋有此園、丘，詩人見之而為辭也。○傳「寺人」至「此詩」。○正義曰：毛解言已定之意也。知罪已定者，若不定則不應疾讒人如此之甚也。以罪定，故知將踐刑也。由踐刑而作此詩，知自言孟子，以殊於餘寺人不被讒者也。○箋「寺人」至「此官」。○正義曰：寺人，王之正內五人。《天官·序官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寺人之言侍也。正內，路寢也。」則五人當在路寢侍王之側也。箋言此者，明寺人非一也。毛解自云孟子之意，箋又解自言寺人之意。由自傷將去此官，故舉官言之。〉

《巷伯》七章，四章章四句，一章五句，一章八句，一章六句。

節南山之什，十篇七十九章，五百五十二句。